

751

陣地攻防戰之要領
 輕機關槍教練及部隊戰鬪之梗概
 日本大正十年式擲彈筒之使用法
 裝甲戰車之參考

合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5804B



緣起

客歲日本大操既畢、其陣地攻防演習委員會、本實地演習戰術之所得、特種兵器使用之經驗、著有陣地戰攻防之要領、輕機關槍教練及部隊戰鬪之梗概、十年式擲彈筒之使用法、裝甲戰車之參考等書、東京士官學校、已印訂成帙、爲課外之研究、同學實秋、卓如、天閑、達天、諸君、是時適肄業斯校、乃承篤念故舊、分寄全人等各一份、自維日文根植淺薄、原書意義、未能盡悉、然內容優美、固已窺見一斑、如言陣地戰攻防也、則提綱挈領、語語扼要、輕機關槍擲彈筒裝甲戰車、則詳其教練與使用法、並傍及迫擊砲重機關槍在步兵團以下之用途、應有盡有、如數家珍、全人等竊心焉好之、遂相與計議、函倩孫君實秋等四人翻譯、爲付棗梨、公諸同好、客臘既望、譯稿寄至、全人等瀏覽既竟、欣慰異恒、復因輕機關槍擲彈

筒裝甲戰車等、均與陣地戰、攻防有密切關係、不便支離分割、故合編爲一、第譯竣不過浹旬、付梓更復倉卒、未臻妥善之處、容或難免、尙望軍學家不吝教益、加以匡正、匪特全人等所盼切、即譯者虛懷若谷、當尤爲歡迎也、

惠民橋

曹慕璋

朱澤生

謹識

方漢英

陣地攻防戰之要領

陣地攻防戰之要領

目次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通信 連絡 監視 觀測

第三章 防禦

第一節 要則

第二節 防禦配備

第三節 防禦戰鬥之實行

第一款 對於敵之攻擊準備間之動作

第二款 對於敵攻擊前進之動作及妨害其攻擊作業

第三款 對於敵人衝鋒之動作

第四款 逆襲

第四章 攻擊

第一節 要則

第二節 攻擊部署

第三節 攻擊準備

第一款 攻擊準備位置之占領

第二款 障碍物及術工物之破壞

第四節 攻擊實行

第一款 攻擊前進

第二款 衝鋒準備

第三款 衝鋒

第四款 戰果之擴張

第五款 第一線部隊之超越交代

第六款 堅固防禦機關之掃蕩

第五章 雜件

第一節 以偵察之目的而行小企圖攻擊

第二節 派出於併列部隊間連絡隊之動作

第三節 裝備及補給

陣地攻防戰之要領 目次

陣地攻防戰之要領

第一章 總說

第一・近今火器之進步、足使會戰經過、帶有韌強性質、即如開始會戰時、機動頗爲活潑、迨戰况漸次發展、而戰鬪遂逐次陷於交綏狀態、終至推移於頑強之陣地戰、亦屬不少、至於因作戰兵力之彪大、機動餘地隨之而減縮、其趨向於陣地戰、尤爲然也、

與其以未完成之準備、躁急而求決戰、則寧俟準備妥當、然後指導作戰、以不屈不撓之攻擊精神、使達其最後之目的爲切要、徵之最近戰役、莫不然也、爲合於此要求而行完全之準備、則於會戰之前、應備有充足之時日、以爲集中兵力及整備補給之用、當此期間內、務必不使敵人有妨碍我準備之進行爲要、因此於不得已之時機、即縱使一部分實行其頑

強之抗戰、以掩護全部準備之完成、亦在所不顧、是則運動戰未果行而陣地戰已發生者、乃自然之趨勢也、又從其攻守兩方面而考察之、即一方面已經準備完成、將乘敵人之未完備而求決戰、則其會戰之機、當以堅固陣地之攻略而行開始、

由此可知發生陣地戰之機會甚多、不僅如上之時機爲然也、即如用兵於廣大之戰場中、將欲在某一方面佔優勢、則對於他一方面屢有使取守勢之必要、因此而惹起局部的陣地戰、亦戰役之常態也、

第二・陣地戰攻防戰法之根本原則、雖無異於運動戰、惟其所特異者、即攻防兩方面所使用之各種兵器材料、皆比運動戰爲充足、攻者欲以旺盛之威力、迅速突破敵陣、而導引其戰鬪入於運動戰、防者則利用地形與工事之施設、以補救其爲被動的之不利、得以頑強抗戰、故如此之

戰鬪比於運動戰更增一層劇烈、而呈頑強之性質、其特異之處在此、陣地戰所用之戰鬪材料、種類甚多、欲綜合而統一之、使各發揮其卓越之威力、則百般之戰鬪準備及實行、皆不可不以計畫的而指導之、其計畫及準備、通常可得相當之時日、故實行時應不致有困難、但上級指揮官之部署、對於步砲兵協同之基礎事項、最要詳密、此爲實行計畫之要件、故在運動戰時應委於下級指揮官獨斷之事項、一至於陣地戰則上級指揮官遂有詳細規定之必要、例如爲指定砲兵遊動射彈幕射擊計畫之標準、因之而規定步兵攻擊前進之速度、及指定第一線步兵營之數是也、

第三、本書所揭載者、在攻防諸原則中、以關於有新編制裝備之步兵動作、及諸兵種協同動作之要領爲主、至關於砲兵之專門事項、及作業

實施之細部、皆另詳別冊、

第四・歐戰後步兵裝備之進化甚大、然仍以火戰運動及白兵戰爲步兵戰鬪之三要素、惟往時之步兵、只以小槍及刺刀爲齊一之武裝、而實施其三要素之效能、今則加以火線上專用之自動火器而裝備之、故現世步兵戰鬪指揮所宜詳究者、在使以上三要素與自動火器之協同圓滑也、自動火器者、機關槍之謂也、以下準此、

第五・步兵所用之火器、有平射（步槍、輕機關槍、平射步兵砲）曲射（曲射步兵砲、擲彈筒）及平射曲射兩用者（重機關槍）以其具有相當之破壞威力（步兵砲）故獨立性驟然增加、欲維持其獨立性之發揮、則以運用各火器之特長爲要、

第六・火器之效力增進、故對抗之軍隊愈有選擇疎散戰鬪隊形之必

要、疎散隊形中所生出火力不充足之處、可以多數之自動火器補之、而自動火器之配備、宜存有適當之間隔、以便衝鋒兵之運動、并維持火力與衝鋒威力之連繫、

火力配備過於分散、則指揮益感困難、而射擊及運動之指揮、益不能不移於下級單位、故爲上級指揮官者、宜盡百方手段掌握部下、並統一下級單位之動作、及注意於通信連絡監視觀測諸事爲要、

第二章 通信連絡監視觀測

第七·各級指揮官爲發展其戰鬥指揮起見、於固有之通信連絡機關外、宜應戰況之所需、選擇若干人員以增加其固有機關之能力、并養成監視觀測之人員、以備不時之用爲要、

指揮官之隸下、若無固有之通信連絡機關、則臨戰時可取所要之人員

而編成之、此人員之數、在連長則除號兵之外、以傳令四名通信手二名爲標準、

第八・主要之連絡機關、應爲二重組織、即步兵各團營長除派遣連絡官長（軍士）往其所直接指揮官之處外、并於上下指揮官間、特別設置直接連絡之方法、以期連絡之確實、

連絡官長（軍士）到着其所派遣之處後、宜適時知悉該處各情報、及該指揮官之意圖、迅速報告於其所屬部隊、并隨時將其所屬部隊之狀況、報告於該處指揮官、以期指揮圓滑命令確行爲職務、

第九・有關係之步砲兵指揮官、其位置應互相接近、以便連繫確實、有直接支援步兵任務之砲兵指揮官、應派連絡官長到該步兵指揮官處、其連絡之方法、以電話爲主、

連絡官長以常將砲兵之可能性、通告於該步兵指揮官、并同時將步兵所要求者、報告於所屬之指揮官爲任務、

隸屬於步兵指揮之砲兵指揮官、務必隨同該步兵指揮官之行動、而自任連絡之責、

步兵團要將所有之通信器材、架設電話連絡於砲兵、并與砲兵所架設者、互相依恃、而達二重通信之目的、

第十・對於連絡用之通信、務須竭力維持、使不發生障礙爲要、

第十一・隣接步兵部隊間之連絡、除依上級指揮官爲中樞外、各指揮官、亦應互派連絡者而補助之、

在陣地戰各併列部隊（通常營以上）間之連繫、以派連絡部隊在其連接部行之、此連絡部隊之行動、另詳於後、

第十二・攻擊間爲確實連絡通信起見、上級指揮官應指定當該部隊之通信傳達線、對於隸屬各部隊、又須授與通信連絡計畫實施之準據、在運動戰時之通信傳達線、一師中通常只指定一條、至於陣地戰、則因地域之限制、師、旅、團、皆各指定一條、但旅團等之選定通信傳達線時、以不違背上級指揮官所計畫之目的爲宜、

指定之通信傳達線上、以重要之通信所爲基點、由此而列舉其沿攻擊前進方向、到攻擊目標間之通信要點、(如豫想指揮官之位置通信所、情報蒐集所等地點)

各部隊位置、接近於上級指揮官指定之通信傳達線時、則其主要之通信線、(電話遞傳哨等一切之通信機關)宜沿此指定線而設、與此指定線離隔之部隊、則由側方而求與之連絡、若各部隊指揮官有移動位

置時亦須講求與此線連絡之方法

第十三·陣地戰時指揮官之位置恒無甚移動故各上級指揮官對於部下指揮官之戰鬪指揮位置可指定其概略蓋如此既可得通信連絡之確實且各隣接步兵部隊指揮官及關係步砲兵指揮官間之連絡亦得以整齊故也

第十四·有設備時間及材料時則在統一計畫之下將通信網區分爲戰鬪指揮用及砲兵射擊用二種

第十五·各級指揮官除自行監視觀測之外尤宜選擇熟練人員使專任之至於上級指揮官則更宜顧慮與航空偵察機關之確實連繫爲要設備監視觀測所時不可無連絡通信之處置

第三章 防禦

第一節 要則

第十六·陣地戰之防禦、通常本於戰略上之必要、（例如某方面在攻勢間、而使他方面取防勢、或集結必要之兵力材料於攻勢方面之類、）在某時期間以保持一地爲目的而行之、

防禦戰鬥之實行、易陷於受動的之退縮、故欲其成功、不能不併用局部的之逆襲、因此防禦之諸準備及計畫、宜適應於此目的而決定之、

第十七·防禦者以在所定之一陣地內、（稱爲主陣地帶）能達其目的爲主義、至於防禦手段之作用、亦有選定數多之陣地者、但其主力恒傾注於一個陣地帶、此外之陣地、不過以備敵之急襲及萬一之時機耳、（警戒部隊之所佔領者、稱爲警戒陣地帶、）

主陣地帶一般之位置、原從作戰上之要求而定、但其各部分中、宜選擇

有良好之展望點、及能避敵火威力之位置爲緊要、

第十八・固守一陣地之意義、乃陣地內有適當之縱深而分置諸戰鬪機關、使各部分之能力、彼此協同、而發揮其綜合的能率達於最高度、並戰線中一部偶有破綻、亦不使其影響波及全局是也、苟取淺薄強直之配備、將防禦機關配列於一線、則失防禦之趣旨矣、

近今防者、利用各種兵器、而設縱深之疎開配備、蓋一則能統一諸威力之集中、二則可分散攻者之火力故也、

豫備陣地帶者、備萬一時機之陣地也、在防禦指揮官統一部署之下設備之、其任務乃當主陣地帶被敵突破之時、絕對阻止敵人深入是也、中間陣地帶者、在主陣地帶及豫備陣地帶之中間、爲逆襲之立腳點、或掩護退却而設、

當陣地帶一部陷落之際、對於側方有射擊之必要、故跨越各陣地而構築斜交陣地、

以上各陣地之選定及設備、依其任務與他種之關係、由師長或防禦軍指揮官之部署行之、

第十九・防禦配備及防禦戰鬥之實行、恒依陣地戰惹起時之狀況、（當先已有陣地戰之豫定、或由運動戰推移所致、）與戰況而有變化、本書所揭之原則、僅示一般陣地戰概略之標準而已、

防禦戰鬥之實行、固不可不實施其原來之計畫、但戰況之變化無常、故亦不可過於拘泥成案、致失應變之機、

有時爲乘敵之不意、往往以臨時變更主抵抗陣地之位置爲有利、故當陣地編成之時、亦宜顧慮及此、

第二節 防禦配備

第二十·一師以正面而抵抗敵之主要攻擊時、除特異之地形（極蔭蔽錯雜地及交通甚不便之土地等）外、所佔領之正面幅、約可五千密達、並後方能保持有相當之縱長區分、

第二十一·步兵一營、適可獨立而佔領一防禦地區、若能適當配置其諸部隊、則足爲有威力之防禦戰鬪、故將其所有各火器互相有效配置時、對於敵之主攻擊正面、可擔任八百密達之幅、

第二十一·一師將其防禦正面、分爲旅及直轄團之擔任地區、各旅（團）又將各地區、分爲團營擔任之小地區、

第二十三·師之配備、可分爲警戒部隊、主力、及豫備隊之三梯隊、此外另有砲兵隊、

警戒部隊所佔領之陣地、即警戒陣地帶、主力所佔領之陣地、即主陣地帶、警戒陣地帶與主陣地帶之距離、以不同時受敵之攻略爲要、故警戒陣地帶、務須遠隔主陣地帶、但不可超過主陣地帶砲兵能協力之範圍外、

警戒部隊、通常由旅及直轄團派出之、師長則統一其動作、

第二十四・警戒部隊之任務、概略如左、上級指揮官適宜於情況而指示之可也、

1. 搜索敵情、

2. 擊退敵之小企圖攻擊、

3. 當敵人以主力而行攻擊時、傳達警報於主力、並與敵抗戰、而使主力得戰鬪準備之時間、

4. 有時（例如警戒部隊之位置近接於主力，而主力能利用其抗戰效果之時）依上級指揮官之命令，行頑強之抗戰，以擾亂敵之本攻擊，而使主力之戰鬪有利。

第二十五·警戒部隊之任務，既如上所述，故其配備，宜適合於任務而縱長區分之，其陣地之編成，亦要使與縱長區分相應。

警戒部隊之區分，由各地區行之，可區分爲監視線，及本隊，此外有時則加設預備隊。

監視線由排哨及步哨構成之，其任務及動作，與運動戰之前哨同，警戒部隊之本隊，乃負擔警戒部隊本來之任務，即構成搜索敵情之據點，且實行抗戰是也。

警戒部隊之預備隊，乃支援警戒本隊，並收容警戒部隊之退却。

警戒陣地帶之編成、可區分爲監視線之支點及抵抗線與複廓線、而在抵抗線之前方、則編成相當之火網、

第二十六・師主力之位置、在主陣地帶上、其前方編成最濃密之步兵火網、即預定在此線上擊滅敵人是也、

砲火地帶之位置、或與步兵火網連接、或使一部與步兵火網重複而設之、

步兵火網之編成、以營爲單位、各營有時雖失其協同之動作、然不可無獨立抗戰之能力、此爲陣地編成時必要之件、

使各營間之連繫確實、並步兵火網無罅隙者、是各上級指揮官之任務也、

第二十七・營之配備、據左之要旨而決定之、

1. 其佔領陣地正面之前方、至少亦要編成縱深三、四百密達之濃密火網、且顧慮對於隣接營間之側防、

2. 隣接營間之配備、縱使有時生出罅隙、然對於自己被脅威之側面、務須能十分發揚火力、

3. 所佔領之正面陣地、縱有一部分一時爲敵突破、然依他部分火力之援助、須能以後方部隊行逆襲而驅逐之、

4. 狀況上雖不能果行逆襲、然須能在陣地之內部以火力而拒止之、

按以上之要旨、將重機關槍妥爲配置後、並將派出第一線必要之連與此互相協力而編成正面火網、其餘之連則爲預備隊、而配備於後方適當之位置、以備充第三第四項之用、又有時亦可將重機關槍分屬於第一線各連、

使第一線各連負擔之正面及縱深，皆以三百密達爲極限，如此配備時，則營之正面約爲八百密達，其縱深則約六百乃至八百密達。

第二十八・重機關槍之配備，是以側射而擔任營正面火網中最重要之部分，例如陣地前主要障碍物之側防是也，又爲使達成前第二項之目的，並在第三及第四項之時機爲發揚火力於陣地內部起見，預先構築預備陣地，是爲緊要。

重機關槍在連之地域內時，按配備之關係，雖要依步兵而確實掩護，但通常不分屬於各連，故配備重機關槍時，若爲同一之目的，則以不使二槍以下獨立爲要。

重機關之位置，務必施設最堅固良好之掩蔽，若難以施設時，則預定設備同一目的之數個陣地，且要注意遮蔽，而於配置之先，尤須確實掩護。

爲要、

第二十九·第一線各連與重機關槍互相協力、以其火力之大部對於自己連之正面前、及營長所指定隣接部隊之正面、編成火網、且連之側面受敵脅威、或正面生出罅隙時、能依逆襲或火力以擊滅敵人而配備之、

正面火網之編成、不必將所要之火器全部併列於最前線、只以利用地形縱深配置之、而活用諸火器之特性可也、如此則不但可發揚最大之火力於陣地前、且能減却敵火之效力、並敵人侵入我陣地內時、亦得以維持其火力故也、

一連中應派出第一線之排數、由連長按其所佔領正面前、及陣地前應構成之火網、並觀察地形是否便於諸火器之縱深配置而決定之、其餘

之排則爲預備、又於必要時可將預備排所有之輕機關槍、增加於第一線、

連長應指示各排連繫上必要之事項、及火網編成之詳細於第一線之排、使各排長得以適當決定火器之配置、

第一線排配備之縱深、約以百五十密達爲標準、連豫備排之配置、則顧慮逆襲方向、與當萬一時機之際行內部抵抗之便否而決定之、若爲狀況所許時、則使從預備排之位置、對於第一線各排之火網、能行火力增援、是爲切要、

如上配備時、務使各排有獨立性、如此則連之正面縱偶有一部分生出破綻、亦不致波及於其他也、又第一線所生出之破綻、以預備排之逆襲而擊退之、

一連爲如上之配備時、其任務恰與陣地編成中所佔領之支撐點相同、連內配屬有重機關槍時、通常不再將配屬於各排、只依營長之意圖、而決定其戰術的之用法、使各排協力於此而部署之、

第三十．第一線排長須從連長之指示、將輕機關槍班及步槍班縱深部署之、而發揚其所期之火力、其配備雖因地形與應施設之工事而無一定、然所要者則在使各種火器能完全發揮其特長、即將輕機關槍配備於側斜、步槍班配備於正面射、且對於敵人近迫時、以步槍班之一部能確實掩護輕機關槍爲要、又擲彈筒及手榴彈、則對於敵之衝鋒作業、衝鋒進路、并步槍難發生效力之小地域、及彈痕等、預先配備之、或將其能使用於上記之目的、而準備之、

配置於第二線以下之各火器、應能通過前方各火器之間隔、或超過而

射擊之、故前方各火器之配置、宜有顧慮及此、

配置於後方之火器、以周密利用地形、并應用工事、使無遺恨爲要、至於在後方之步槍班、亦宜有實行逆襲之準備、

雖在一排內之各部、亦要使其帶有獨立性、依火力與逆襲之併用、而達成其防禦之目的、

一排爲如上之配備、其任務恰與陣地編成中所佔領之小支撐點相同、仿此要領、亦適用於以數班之兵力所佔領之支點、

連預備排之配備、是從連長之指示、首顧慮逆襲實行之便否、次顧慮內部抵抗及第一線之補填而決定之、又自其現在位置、能通過前線諸配備之間隔、或按地形上之關係能超過而射擊於陣地前面時、則爲協力於火網起見、應將所要諸火器充當此責、

步兵連防禦配備一例

備考

一軍隊符號

連長

排長

擲彈筒

在射擊位置之輕機關槍班

在射擊位置之步槍班

在掩蔽部內之預備步槍班

掩蔽部

有射擊出設備之壕

交通壕

強度小之鐵條網

強度大之鐵條網

工兵班

排

重機關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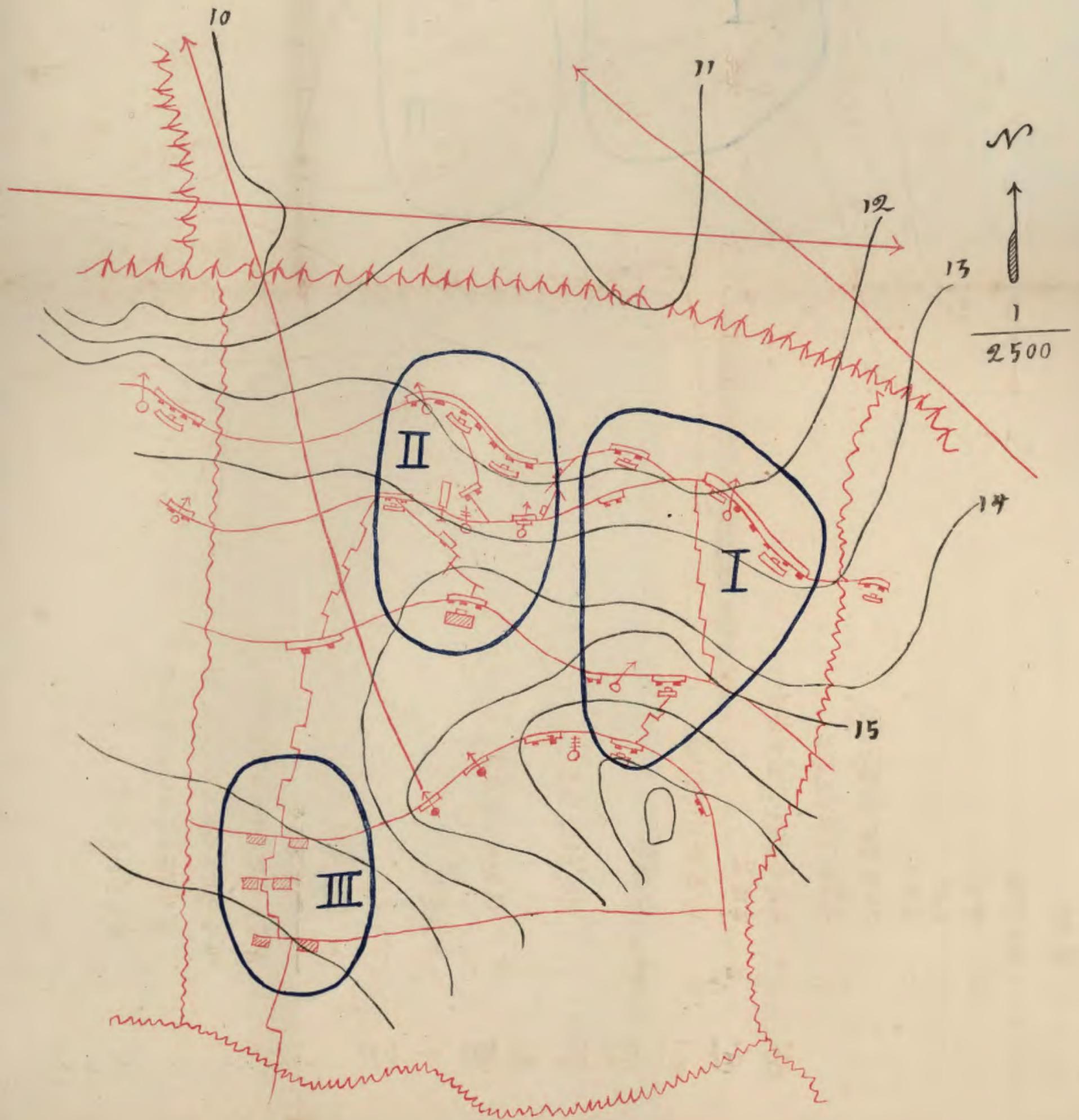
重機關槍射向

二、所示擲彈筒只是已經配備者

三、本圖乃配備對於敵砲兵能遮

蔽之斜面上將全火力皆能指向

於前地台上一例



第三十一・第一線連配備之一例、圖示之如左、

第三十二・營預備連之配備、是從營長之指示、將全部或一部以適用於逆襲、并前線之補填、及守備營陣地之複廓、而疎開配備之、

若狀況及地形所能爲時、則將火力指向於營陣地之前面、對於前線諸配備之間隔、爲通過或超過之射擊準備、

第三十三・配屬於營之步兵砲之位置、務須不放在第一線諸連之陣地內、但以自然能受第一線之掩護爲要、其配備如左、

1. 平射砲、平射砲之配置、對於預料敵人重機關槍出現之地點、能迅速發揮效力、又對於挺進之砲兵、及如裝甲戰車等之遊動目標、爲便於射擊起見、配置於敵人通路之險要地點、而行側射或縱射、又須顧慮若一旦被敵發見其配置時、不致爲敵砲火所制壓、而能敏捷移轉其位置爲要、

2. 曲射砲、曲射砲之位置、對於敵人可利用爲掩護之地域、及預料敵之重機關槍或步兵砲出現之地點、能集中火力而選定之、曲射砲因不適於移動、故其位置之遮蔽、尤宜良好、

第三十四・集結其分屬於預備隊之重機關槍、使對於陣地前方之地帶、以間接射擊而施行地域射擊時、則此等重機關槍之位置、以能將第一線各營所欲射擊於陣地外之地域、發揚其急襲的之效力、且遮蔽良好、而選定之、持此目的而使用多數之重機關槍時、要適宜分置之、俾免敵火之損害、

第三十五・旅、團之預備隊、宜顧慮適應於將來各種情況之逆襲方面、在各營陣地之後方、行疎開之配備、

第三十六・各種砲兵之配備、以適應其各火器之特性及任務、而位置

於主陣地帶之後方、其間有直接支援步兵之任務者、則以便於與所關係步兵部隊之直接連絡而配置之、又將砲兵之一部、當敵人侵入我陣地內時、能與我實行逆襲之步兵部隊協力、而配置之、

火器中有迫擊砲時、則將其與步兵曲射砲同一目的而使用之、配備於步兵陣地之內部或後方、此時通常將其隸屬於步兵指揮官之下、

砲兵之掩護、雖依自然之配備、由步兵陣地行之、但當選定團、營、預備隊之位置時、宜顧慮將其直接掩護之爲要、

行陣地之側防、或對於裝甲戰車之準備、有將野山砲若干門、配備於步兵陣地內者、但其陣地、對於敵火、務須掩護確實、且秘匿其位置、而步兵尤須注意掩護之、

第三十七・防禦配備時、各級指揮官之位置、以便於觀察敵情及部下

般之狀況而選定之、若其在所佔領之地域內、難得如此之位置時、則按當時之狀況、向隣接部隊之地域內選擇之、且擇適當之地點、派出展望者爲要、

部署警戒部隊之部隊長、宜在主陣地帶附近、選擇能透視警戒陣地帶一般狀況之地點、而位置之、至於各上級指揮官、則選擇便於實行逆襲之地點、而位置之、

各級指揮官要選擇熟練展望者、配置於與自己能確實連絡之位置、上級指揮官則統一此等展望者、使我陣地之前方、無處不在我目視之範圍內、

第三節 防禦戰鬥之實行

第一欸 對於敵之攻擊準備間之動作

第三十八．防者以不_レ受意外之敵襲、最爲緊要、故必須時時實行偵察與警戒、以預防敵之急襲、

第三十九．當敵之攻擊尙未切迫之時期、尤宜繼續利用航空偵察與特種諜報機關、而詳悉敵人在背後攻擊準備進步之景況、與敵情、故徵候苟有疑惑之時、務必特加注意、出盡全偵察機關之能力、而徹底探察之爲要、

第四十．敵之攻擊準備次第完成、預料將受其攻擊時、愈要多方偵察、或行小企圖之出擊、以取獲精確之資料、由此而看破敵之眞攻擊時機、當偵察期內、應不時用長射程之砲、射擊敵人背後交通路之要點、及軍需品之集積地、而極力妨害其攻擊準備、

高級指揮官宜確定防禦戰鬪實行之決心、而定其所要之部署、（例如

確定本抵抗之陣地帶而行應變更配備之事項）使各部隊勿以休養爲慮、而嚴整其戰備。

第四十一．狀況已見切迫、預料受攻擊在即時、應行猛烈之射擊以妨害之、務使敵之攻擊不能發展、即按預定之計畫、以長射砲制壓敵交通路之要點、以此外各砲制壓敵之砲兵、且將火力集中於敵之第一線、及其後方預備隊集合之地域、此時在最前方陣地帶之步兵、若能爲力時、亦要以機關槍步兵砲等射擊敵之第一線。

第二款 對於敵攻擊前進之動作及妨害其攻擊作業

第四十二．以下各項乃以第一陣地帶爲警戒陣地帶、第二陣地帶爲主陣地帶之防禦戰鬪法而言、所揭示者、僅概略之標準耳。

第四十三．敵人開始攻擊前進時、砲兵則按預定之計畫妨害其前進、

在警戒陣地帶監視線之步兵、則傳達警報之後、逐次後退於抵抗線、警戒部隊之本隊、一方面傳達警報於後方、一方面據守抵抗線而行所要之抗戰、爾後或向主陣地帶後退、或扼守現在位置而行頑強之抗戰、是由其所受之任務而定、

在警戒陣地帶複廓線之預備隊、則支援本隊之抗戰、當本隊退却時、又任收容之責、

警戒部隊之本隊、在警戒陣地帶行韌強之抵抗時、須使砲兵主力給與十分之支援、

第四十四・當敵人突破警戒陣地帶、而繼續前進時、砲兵則出全力以妨害其進行、有時并掩護警戒部隊之退却、

第四十五・敵人漸次前進、砲兵則依預定之計畫、而行逐次射擊、此時

已準備地域射擊之重機關槍、則乘機而開始射擊、以挫折敵之攻擊、若敵人利用暗夜而前進時、則活用照明機關而發揮火力、

第四十六・敵人進到主陣地帶之步兵火網內時、步兵則開始射擊、發揚最熾盛之火力而擊滅之、此時須將砲火與步兵火適當按配之、

在側防機關中負有重要之任務者、不欲於機先被敵發見、故開始射擊不宜過早、

第四十七・敵人受我火力之制壓、而動作萎靡、致步砲兵不能協力時、是我行攻勢移轉之好機也、但好機之來、往往只限於局部而不普及於全線、故各部隊應顧慮全局之利益、而行局部的之攻勢移轉、

第四十八・敵人將行衝鋒準備時、務必併用火力與逆襲而極力妨害之、對於我所構築之障碍物、欲直接破壞時、尤宜極力監視並驅逐之、

障碍物發生有破口時、應迅速補修之、同時並將所控置之火力、指向於此等破口、而配備之、

第四十九・敵人以近迫作業而行接近時、勿自處於畏縮無能之受動地位、應併用火力與逆襲而妨害之、使不能構成前進據點爲要、此時諸火器之配備、以使敵人受我縱射及側射爲有利、

第三款 對於敵人衝鋒之動作

第五十・若察知敵人衝鋒開始時、守兵則發揚最熾盛之火力以挫折其氣勢之發展、

第五十一・當受敵之衝鋒時、守兵宜沈着而使用火器、尤須集中火力於障碍物之破壞口、以制壓其通過、又用手榴彈與擲彈筒擊殺掩蔽於彈痕等之敵兵、

對於敵之裝甲戰車、除對戰車砲兵及步兵砲行射擊外、步兵亦須沈着而抵當之、即至戰車近接時、向其展望口及照準口射擊之、又將手榴彈每數個集成一團、爆發其戰車之下面、以妨害其行動、

第五十二・敵人雖已侵入陣地內、守兵尤須始終固守其位置、以發揚火力、好機一到、則行白兵戰而格鬪之、

自己雖無行白兵戰之機會、亦宜坦然死守其位置、以爲他部隊實施逆襲之據點、並與之協力而擊退敵人、

第五十三・陣地縱然發生有破綻、各級指揮官應按照預定之計畫、用預備隊而決行逆襲、以驅逐敵人、

若以上之逆襲不能成功、或判斷其實行逆襲必無利益時、應按照原定之防禦計畫、利用現存之諸防禦機關、構成確實之抵抗線於陣地內部、

而局限其破綻、使不能擴張、依此再釀成逆襲之機會爲要、

第四款 逆襲

第五十四。能果敢實行逆襲、而後可期防禦之成功、故計畫防禦時、應按預想各戰況、而定適當之逆襲計畫、又須預定擔任逆襲之部隊、使得準備爲要、

第五十五。實行逆襲、以能乘瞬時之好機爲要訣、而此好機之釀成、多由担任援助逆襲之砲兵、彈幕射擊、及側面援助部隊之火力所致、故實行逆襲之部隊、要迅速與此等援助部隊連絡、而協調其火力、行援助逆襲之射擊時、應集中火力於逆襲部隊之目標地、使此地之敵與他敵隔絕連絡及增援爲有利、而砲兵及重機關槍之射擊、最適合於此種要求、

第五十六・逆襲實行之時、由上級指揮官之命令、或計畫實行逆襲之部隊長行之、

第五十七・當逆襲實行時、應確實指示到達之日標於實行部隊、一切動作、均以隱密行之、以乘敵之不意、

第五十八・逆襲之動作與攻擊同、爲減少前進間之損害起見、固應注意利用地形與工事、然不可因此而抹殺果敢之氣勢、

第四章 攻擊

第一節 要則

第五十九・對於陣地之攻擊、以實行急襲、始終保持其攻擊威力、一舉而突破數線之陣地、迅速導使此戰鬪入於運動戰爲主義、所謂急襲者、乃迅速且隱密而完成攻擊之準備、先行迅雷不及掩耳之

法、以奪敵人之膽、然後始終保持其攻擊威力、而強行攻擊是也、

衝鋒時必要之諸準備、皆在攻擊準備及前進間完成之、此後一意攻擊、直行突入敵陣爲要、然審度敵陣地之景況、及我砲兵射擊能力之如何、亦有在敵之近前、暫時停止、而完成其衝鋒準備者、

第六十・能依據諸準備、一舉而突破敵陣、是最爲有利、但因敵陣地之景況、與我砲兵射程之關係、不能不將砲兵逐次推進之時機甚多、當此時也、應規正攻擊步兵之動作、使適合於砲兵之要求、

既攻略得一陣地後、極應迅速準備此後之攻擊、以收急襲之效、故關於此種計畫與準備、務要預先籌備之、

第六十一・攻擊戰鬪之經過、因敵陣地之景況、及其抵抗之狀態、而有變化、茲則舉其一例如左、

1. 攻擊準備、攻擊準備之主旨、是以最隱密之方法、行步砲兵之展開、及彈藥之集積、所要準備之時日、視整備攻擊材料之難易而定、其中砲兵彈藥之整備、恒爲決定攻擊時日之主要要素、

2. 警戒陣地帶之攻略、

3. 對於主陣地帶之攻擊準備、由敵陣地之景況而有差異、亦由我攻擊材料之威力及所佈置攻擊準備之狀況而生變化、其準備之着手、多在攻略警戒陣地帶後行之、

4. 對於主陣地帶之攻擊、

5. 突破主陣地帶後對於後方諸陣地之攻擊、由攻擊主陣地帶時、敵人受我打擊之狀況、與敵後方陣地之景況而有差異、

（本章所用第一第二陣地等之名稱、乃第一陣地帶不必皆在警戒

陣地帶上之意味、故特用此等之名稱、)

第六十二・攻擊目標之選定、以在敵陣地之後方爲要、蓋顧慮攻擊戰鬪之經過、使一舉而能突入所期望之陣地故也、

陣地突破後、敵人乘我之混亂而行逆襲時、我步砲兵之能適時協力、最爲緊要、故攻擊目標之選定、又須在我砲兵主力之有效射程以內、

若攻擊發進位置、與到達目標之距離、過於遠隔時、則可選定中間停止之目標、以便維持攻擊前進間步砲兵之協同連繫、

第六十三・當攻擊主陣地帶時、若已到達其所選定之目標、此時已不能與砲兵主方協同、然按第一線指揮官之判斷、認爲再選定前進目標爲有利時、高級指揮官則預爲指示之、

第六十四・攻擊目標之指示、無論受令者之階級如何、大多皆據地圖

而行之、各級指揮官要將照影圖、地圖（將陣地區分爲支點、或以符號而規定其名稱時、則對於命令報告俱爲容易）與現地對照而詳細指示於下級指揮官、至對於下級幹部若能一一皆就現地而指示、固是更好、即不能目視之部分、亦要從地圖詳細說明之、（若能利用敵陣地之立體地形盤爲最好）使其暗識所到達之目標爲要。

第六十五・攻擊方向之保持、極爲重要、蓋紛戰於槍林彈雨之下、往往於不知不覺之間、易受敵人工事及地形之誘惑、而誤認其方向、故須以有天然地物（例如水流凹地地隙等）爲基線而前進之部隊爲基準、從而規正隣接部隊之前進、又下級幹部當利用磁針爲方向之標準、一得機會、便須檢點其方向有無差誤、如此則雖在晦迷中、亦能得保持其方向也。

第二節 攻擊部署

第六十六・攻擊部署之主眼、在達成最終之目的之時期內、能確實保持其攻擊威力是也、其部署之方針、依預想攻擊經過之景况而決定之、戰鬪正面與縱長區分之按配、由欲使各部隊保持攻擊威力之程度、與縱長區分後各梯隊之目的而變化之、

第六十七・第一線步兵連可負擔之戰鬪正面、約以二百密達爲標準、步兵營戰鬪正面之決定、須顧慮保持攻擊威力爲要、但在預想超過於第一線連而行超過交代時、其戰鬪正面以四百密達爲標準、

團以上部隊之戰鬪正面、則顧慮其預想之攻擊經過間、能十分保持其攻擊威力、且能維持有相當之縱長區分而決定之、

第六十八・配備於縱長區分之部隊、除顧慮保持攻擊威力外、尤須顧

及當衝鋒之際、便於攻略敵陣地內重要之防禦機關、（例如有堅固掩護之機關槍巢等）爲要、即如在後方之掃蕩部隊、則由第一線連部署之、或另由後方部隊部署之事等、應以預想之戰況爲基準、而決定之是也、（參照第四節第六款）

第三節 攻擊準備

第六十九・攻擊準備者、即攻擊必要偵察之實行、攻擊諸材料之集積、攻擊準備位置之占領、及敵人陣地障礙物術工物等之破壞是也、

以下關於攻擊準備記述事項中之偵察、及攻擊材料之集積二者、係指攻擊諸陣地帶全般而言、其他則僅就攻擊敵人第一陣地帶也、但第二陣地帶以下之攻擊、可準用之、

第七十・偵察之實行、宜從高級指揮官攻擊實行尙未決心之時起、連

續不斷而行之、至攻擊時期迫切、更須努力從事、惟偵察之方法、務宜慎重、以不被敵察知我之企圖爲要、例如俄然間施行頻繁之偵察、最足惹起敵人注意、故宜避之、又我偵察兵陷於敵手之際、不因其服裝攜帶品等、而被敵人察知我之企圖是也、

第七十一・攻擊諸材料之集積、最宜隱密行之、不使敵人察知我之企圖爲要、故通常利用夜暗、至集積之位置、固當有完全之遮蔽、即消滅輟痕等之周密注意、亦萬不可忽、

集積於最近前線者、對於敵之小出擊、宜有確實掩護之處置、

第七十二・攻擊準備之位置、由企圖攻擊時機之彼我狀況而定、然務須接近敵人陣地而選定之、以便將攻擊前進之距離縮短、並須使我砲兵陣地選定於前方、若使用迫擊砲之時、更不可不注意於此、

第七十三・攻擊之位置、須便於攻擊發進者、第一線與敵人陣地正對、尤爲緊要、又掩護良好、企圖適於秘密、後方交通便利等、均須具備者也、但具此諸要件者、誠屬難得、故不可不加以所要之工事、而圖攻擊發進之容易、與諸材料集積之便也、其方法詳於作業參考書中、

第一款 攻擊準備位置之占領

第七十四・攻擊準備位置之占領、須注意我企圖之秘匿與準備進步之圓滑而行之也、

第七十五・欲使我之企圖秘匿、則第一線部隊佔領攻擊準備位置、切不可過早、宜近於攻擊發進之時爲有利、如企圖拂曉開始攻擊、則多於前夜始使第一線部隊到着其位置、但所要之偵察、當使任攻擊之部隊、由數日前起而實施之、

我之近於第一線之裝甲戰車、當進出之時、欲不因其音響而被敵察知、有借用砲擊之音、以遮蓋其音者、

第七十六、欲使攻擊準備發展之圓滑、則必須將佔領攻擊準備位置之順序方法、整然規定、若使砲兵佔領陣地於第一綫步兵之位置內、或近於其後方之時、更宜注意於此、即以砲兵陣地進入計畫爲基準、使步兵部隊不得妨害其動作、砲兵所須之地點道路必讓與之、且隨砲兵展開之發展、逐次移於前方、至步兵主力、須到最後之時機、方進出於最前綫、第七十七、砲兵之展開、亦須準前述諸項之要領、隱密確實而行之、陣地之佔領、更須顧慮預定準備砲擊之時間、倘情況所許、宜以遲爲要、第七十八、使砲兵陣地之一部（迫擊砲及野山砲陣地）選定於步兵佔領地域內之時、則砲兵陣地進入使用之通路、須明瞭而區分之、以

避進入時之混亂、最爲必要

第二款 障碍物及術工物之破壞

第七十九・於攻擊發進之先、須將障碍物破壞、以開設衝鋒路、又敵人主要防禦機關所配置之術工物、亦有破壞之必要、故企圖急襲之時、能除充分使用裝甲戰車之外、而又欲省略砲力破壞、則戛戛乎難矣、

第八十・於攻擊準備時期中、以砲擊破壞障碍物及術工物、固屬本則、然僅以砲擊不能十分開設衝鋒路之時、則當攻擊實行之際、宜以步兵之作業、依於砲擊破壞部分而擴大之、或另行開設衝鋒路爲要、敵陣地障碍物之配置過深、不能完全倚賴砲擊破壞之時、則陣地內部者、用砲擊破壞之、陣地前線者、以步兵之作業而破壞之可也、

第八十一・用礮擊開設衝鋒路、大概在一排之正面、至少亦須一條、其

幅員視礮兵能力所及、以寬廣爲妙、然僅開設一條之廣路、則不若開設數條之狹路、更便於衝鋒、

第八十二・破壞障碍物之礮種、通常用野礮及山礮、然對於反斜面、可用榴彈礮、至迫擊礮、則對於敵人最前線而用之也、

第八十三・敵陣地術工物之種類、因我使用之礮種彈藥及礮擊時間等之關係、不能破壞時、則當攻擊實行之際、用發烟彈瓦斯彈等之制壓力、並借煙幕之遮蔽、直接而破壞之可也、

第八十四・以上所述障碍物術工物之破壞、因敵陣地之景況、與我使用之礮力而有差異、則準備礮擊之時間、亦從之而生變化矣、雖然準備礮擊之實行、務必以急劇之火力、短少之時間、不失急襲之利、最爲緊要、

第四節 攻擊實行

第八十五・攻擊準備之位置、倘能選定於衝鋒距離（攻者礮兵之危害、不傷及友軍最前線之步兵、又能射擊敵人陣地、其間約以二百密達爲標準）線上、則攻擊實行、即是衝鋒、然其他時間、不能如此之近、多於敵火之下、行攻擊而前進也、此種前進、必須迫近作業、因之全失急襲之利、宜切避之、

第一欸 攻擊前進

第八十六・攻擊前進之開始、依於預定之時刻或信號、全線同時而行之、

但有時爲地形所不許、又爲避敵礮彈幕之故、有於所定時刻之先、前進若干爲有利者、

第八十七・攻擊前進、即是衝鋒之初步、故其部署、須適應於衝鋒、最初

第一綫展開之兵力、須能將敵火壓倒、驀然猛進於衝鋒距離綫上爲要、當攻擊前進時、單受敵人礮火之害、則可利用地形與選擇適宜之隊形、而繼續前進、若同時受敵人步兵火之害、則我亦以火力將敵火壓倒、而行躍進、是爲至要、

第一綫之連中於攻擊前進間、能十分發揚火力之排數、即爲連中之第一綫排、其餘則爲預備隊、第一綫排之火戰、以輕機關槍排（每排一槍）專任之、但須加以步槍班、以使火力之熾盛、餘者之步槍班爲援隊、第一綫排之火力生缺陷之際、連長或將預備隊增加而補填之、或使在後方之排、來到第一綫排內所生之間隙而參於火戰、二者一因乎狀況而取捨之、

營之重機關槍、當攻擊前進之初、務須不用、迨步兵與敵人接近之後、方

使用而援助其前進、此蓋本則、但援助中距離之步兵攻擊前進、亦有使用之者、此種用法、宜先停止於適當之位置、將隨時得以援助之準備整理妥貼、援助之後、更須以躍進追隨步兵之前進爲要、

苟地形之所允許及狀況必要時、則用團以上之預備隊所屬之重機關槍、援助中距離之步兵前進、亦爲有利、但不可遲失機宜、復歸於所屬之營爲要、

配屬於營之步兵砲、當初位置於適當之處、而作射擊準備、及步兵前進時、宜探求敵人之輕重機關槍、機敏而制壓之、苟目的已達、則迅速變換陣地、以免敵砲兵射擊之危險、

營及團等之預備隊、宜用疎開隊形並利用地形、追隨於第一綫、不失機宜、而得增加之、或超越第一綫、而能作交代之準備爲要、

第八十八・如前項所述、欲將敵火（而尤以最與危害於我者）機敏而制壓之、則步兵固當充分發揮其各種火器之効力、且步兵營長以上之指揮官、務須緊密與砲兵連絡、以期得機宜之支援、

借砲兵遊動射彈幕之掩護而前進之時、須與此彈幕緊接、而排除萬難、且不可不有與最後之礮彈衝入於敵人陣地內之氣概、此時若因不慮之事變、紊亂步砲兵之協同、宜依預先所協定者、或依臨機之處置、迅速而恢復之、

第八十九・攻擊前進間、固宜利用地形、而避敵火之損害、然因此侵入於隣接部隊之行動地域內、而妨害其動作、又或致攻擊方向錯誤、此皆亟宜注意也、蓋第一綫部隊、有不適當之行動、戰線必生罅隙、使上級指揮官不得已過早將後方部隊使用、遂致戰鬪計畫、有不能遂行之害、

第九十・戰鬪全正面前進之難易、各局面原有不同、然各部隊對於隣接部隊前進之遲滯、宜毫不顧慮、努力前進、速到衝鋒距離線上爲要、如此他隊之前進、蓋亦得以容易也、但此時宜特設連絡部隊、（其動作詳後）與隣接部隊確實連絡爲有利、又上級指揮官、宜以後方部隊掩護挺進部隊之側面、

第九十一・攻擊前進間、第一線連除其自己以預備隊行火線增加之外、其餘以後方部隊行增加或超越交代等、務宜避之、蓋須保持至衝鋒前後之威力故也、

第九十二・攻者因攻擊前進之發展、可將敵之防禦企圖、逐次暴露之、故第一線部隊於通報報告等、宜特別注意、須使上級指揮官、對於狀況得以正確之判知、方能得砲兵及其他部隊適切之支援、

第九十三・攻擊前進間、後方部隊應於狀況之變化、不失機宜、得以支援第一線部隊最爲緊要、但第一綫部隊之隊形、若在縱深疏散時、宜與之接近、而不生混淆爲要、

第九十四・攻擊前進、苟狀況所許、則可利用薄暮、此蓋能避敵火之損害、且可利用夜暗、而作衝鋒之準備也、

第二欸 衝鋒準備

第九十五・攻擊準備及前進間、務須將敵火制壓、且破壞其陣地及障礙物、隨而前進以行衝鋒、如此蓋於近距離威力熾盛之敵火網內、可免停止之害也、然因準備衝鋒、亦有稍事停止者、但須於入敵人步兵火網之先、竭力準備一切、以期縮短停止之時間、

第九十六・攻擊前進間、因準備衝鋒而行停止之時、此剎那間（尤以

攻擊前進間爲甚）必蒙多大之損害、到着衝鋒巨離之際、敵人或行攻勢移轉、即攻者之莫大危機、故不可不加戒慎、此時步兵須盡百方手段、以火力制壓敵人、同時宜與砲兵極力協同、且迅速準防禦所述之要領、施以工事、準備火網、以抵抗敵人攻勢移轉爲要、

第九十七・衝鋒準備者、即任衝鋒之第一綫部隊及以火力支援之部隊等、將準備衝鋒路開設、及整備衝鋒諸材料、並破壞防害衝鋒主要之術工物等是也、然何者之準備於何時機實施之、則可依乎一般之狀況而定、要之宜基於急襲本義、於入敵人步兵火網之先、準備完了、方合原則、

以下係就在敵前近巨離內、不可不將衝鋒之準備完了而述之也、

第九十八・衝鋒部隊、宜應於衝鋒路之景况而配置之、但麇集務須避

去、總宜於衝鋒前、便於以火力制壓敵人之態勢爲好、又衝鋒準備間、務使各兵熟知敵陣地之景況、至若到達之目標、尤須指示明瞭、倘能使用擲彈筒之光耀等、實爲有利、

第九十九・以火力支援衝鋒之輕重機關槍步兵砲及配屬於步兵之砲兵等、須各各因其任務與特性、佔領適當之位置、但須顧慮爾後能隨衝鋒發展、而適時前進、又此等部隊、對於衝鋒部隊正面內敵人陣地之景況、及衝鋒部隊之預定行動等、須熟知之、且須搜求最有危害於我衝鋒部隊之敵人、而作制壓之準備爲要、

第一百・將裝甲戰車預先招致近於衝鋒準備位置之時、當利用地形、夜暗烟幕等、以圖遮蔽、至於打消戰車發動機之音響、可用步砲兵之一時猛烈射擊以掩蓋之、

第一百一。衝鋒路開設之完成、極爲緊要、但最爲困難、倘能使用步兵曲射砲、則有利於此、

用步兵直接作業之時、先須準備掩護作業之火力、又於衝鋒準備位置之前方、障碍物之近傍、設以破壞作業之據點、亦常有之、

破壞作業之實施、宜於砲彈破壞之部分、以缺斷作業而擴張之、又或新行破壞而開設之也、然此等作業、或以隱密或以強行、一視乎狀況而決定之、但用強行之時、須利用烟幕方爲有利、

用擲彈槍構成烟幕之時、宜集團統一爲要、

用輕重機關槍之射擊、固可以破壞鐵絲網、然不僅要夥多之彈藥、（據實驗距離三百密達附近、開設四米幅之衝鋒路、約須三千發）且不可不顧慮多蒙敵火之損害、

敵人修補已經開設之衝鋒路、則我務須加以妨害之手段、故宜預先將機關槍配置於能射擊衝鋒路之處、且擲彈筒亦常作制壓之準備、

第一百二・因衝鋒須特別準備材料（如破壞敵陣地內部使用之爆藥、補充之手榴彈土囊等）之時、則此等材料之運搬、宜利用地形夜暗等、不被敵人發覺爲要、且集積之位置、亦須有確實之掩護、

隨攻擊之發展、補修交通路所要之諸材料亦然、

第一百三・敵火最前線之衝工物、於衝鋒時與我以多大之危害者、此多由直接作業破壞之、其法準用前所述障礙物破壞之要領可也、

第一百四・施於衝鋒準備位置之工事、須便於衝鋒之發進、與火力之發揚、及衝鋒準備間之掩蔽等、又與後方交通容易、亦宜注意、至其細部、則詳於作業之參攷書、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第三款 衝鋒

第一百五·衝鋒準備完成、且已將敵火十分制壓、則行衝鋒、

第一百六·制壓敵火、爲衝鋒最大之要件、衝鋒路之開設、敵陣地之破壞、縱到十分、然不能制壓敵火、則衝鋒常不能成功、苟欲制壓敵火、步兵則宜用其所有之全火器、各各發揮其特長、行最猛烈之射擊、砲兵最先則將射擊集中於敵陣地最前綫之要點、其次則將射擊轉移、以誘發步兵之衝鋒、但砲兵火最初之移轉、或依預與步兵所定之合約、而律之以時、間、（預知我步兵經某時間即達敵人陣地前綫、此時砲兵須增加射程、方不危害於步兵、）又或於衝鋒之際、依步兵之要求而行之、此時第一綫步兵部隊長、不僅顧慮自己之正面、即隣接部隊方面之情況、亦必須顧慮之、

衝入之後、砲兵火之轉移、通常由預定時刻表行之、

第一百七·衝鋒行之於敵火被制壓之瞬間、即成功之要訣也、故衝鋒部隊、冒友軍步砲兵火之危害、乘敵人被制壓尙未擡頭之時、奮勇衝入、最爲緊要、但須投於友軍砲火轉移之機微瞬間爲妙、

欲以砲擊誘發衝鋒之時、則砲兵宜連續砲擊、而附之以緩急、使敵不察、知我之衝鋒開始時機爲要、待當衝鋒誘發之際、出敵之不意、速將射擊轉移、但衝鋒步兵必須通此機微之消息、

第一百八·衝鋒之際、若麇集於障碍物之破口、則徒招損害、故第一線衝鋒部隊長、須十分察明衝鋒路之數及其狀態、又敵人陣地前之地形地物、並當時敵防禦火網之關係、亦須仔細觀察、衝入部隊與任一時支援射擊者、即由此適當而部署之、

衝入部隊、宜勇敢前進、支援部隊、初則基於以上之部署、任掩護之責、爾後通過衝鋒路、又或自行破壞障碍物、迅速續行前進、

通過衝鋒路之部隊、宜一氣衝入敵人陣地、將近傍之防禦機關、速即擊滅、以誘起後續部隊之續進、

第一百九·當衝鋒發起之際、疏開如波狀、配備於後方之部隊、宜續進於第一線而增援之、又或將其獲得之成果、擴張而確保之、但前進之時、第一線部隊萬一被敵人擊退、則後方部隊、務須作收容之準備、故其動作、宜有十分之果敢、同時又須有戒慎、至指揮官宜確實將部下掌握、應於戰況而得機宜之處置、是爲必要、

第一百十·重輕機關槍及步兵砲等、以危害不及衝鋒之友軍爲限、在衝鋒準備之位置、須發揮其最高度之火力、搜求危害於我衝鋒隊之敵人

而制壓之、其次則跟隨衝鋒部隊之前進、躍進於有利之射擊位置、擲彈筒因援助衝鋒、或統一使用或不統一使用、須因乎目標之景況衝入後之用途等而決定之、

手榴彈係於衝鋒全期中之有利時使用之、將敵人制壓、使呈好機、揮以白兵、而遂行衝入者也、

第一百十一・衝鋒以後之動作、因敵人抵抗之狀態、有千變萬化之差、雖然、衝鋒部隊萬不可介意敵人之局部抵抗、宜向應達之目的地直進、此際處分衝鋒部隊後方殘留之敵人抵抗巢、皆歸掃蕩部隊任之、又支援勇敢挺進之部隊、使其不陷於孤立、其責則在後方部隊及隣接部隊、但上級指揮官對此、宜取機宜之處置爲要、

衝鋒部隊之動作、固當勇猛果敢、然對於火器之應用、地形、及敵人所施

工事之利用、隊形之適當疎開、亦不可忽。

各級指揮官、應以全幅之努力、掌握部下、且不被敵情眩惑、致誤行進之方向爲要、又衝入敵陣地後之通信連絡、極爲困難、即如火光通信、亦多被煙幕砲煙等遮蔽、故有時不得不使用徒步傳令也。

紛戰間之各兵卒、倘一時脫出指揮官之掌握、仍宜考慮所屬部隊之任務與敵情、處處以獨斷、且率先示他人以模範、各各相協同、猛進於既指定之目標、以盡其責務爲要。

第一百十二。未奏衝鋒之効、被敵人擊退之時、衝鋒部隊務必蹈止於前方、盡百方手段、再釀成衝鋒之機會爲要、無論如何、不可退於衝鋒準備位置之後、支援被擊退部隊之各種火器、此時宜舉全力以拒止、追躡之敵人、使衝鋒部隊停止、並與以衝鋒再興之機會、又在衝鋒準備位置附

近之後方部隊、更宜佔據原有之位置、以作收容被擊退部隊之準備爲要、

此時步砲兵之協同、全至紊亂、然宜迅速恢復、再將敵火制壓、以釀成衝鋒再興之機會、極爲緊要、

第四款 戰果之擴張

第一百十三、當衝鋒之際、將一部所收之成果擴張之、以誘導全般戰況於有利、實爲要件、

全線戰況發展不齊一時、與其行增援於發展困難之方面、不若增加兵力於已經發展容易之方面、以擴張其成果之爲愈、蓋其結果可使頑強抵抗之方面、亦自然壓伏、因之即可收全般戰況之發展、

將第一線部隊一部之成果擴張、以使全正面之戰鬪發展、此皆有預備

隊各級指揮官之責也。

第一百十四。敵人最前線衝鋒之部隊、宜努力前進、擴張其成果於縱深、使後方部隊得以向橫方向發展爲要、至於該部隊側面之掩護、則由隣接部隊及後方部隊任之、故有後方部隊之各級指揮官、宜應於機宜、將應達之目的、指示於其後方部隊、使之以擴張戰果、且須通報於關係諸部隊、務使各部隊得以盡其本來之任務爲要。

第一百十五。當戰果擴張之際、須顧慮任擴張部隊之能力、使其縱深與橫廣之比例適當爲要、若偏於縱深而橫廣不足之時、則對於敵人集中的逆襲、甚爲危險、若偏於橫廣而縱深淺薄之時、則爾後之攻擊發展、難免困難。

或極力將少數之衝破口擴張、抑或將多數之衝破口擴張、此蓋依於最

初之攻擊計畫、與敵人之抵抗狀況而異、然尤以衝破口生出部位之價值如何而決定之、而在下級部隊、宜極力以己之能力、將己所得之成果擴張爲要、

第一百十六・當戰果擴張之時、攻擊方向相異各部隊之側面、須加以掩護、又各部隊宜互相協同、對於各當面之敵、得以果敢攻擊爲主、然上級指揮官、亦須適當配置火力、若能構成砲彈幕與凸入敵陣地之戰線併行深爲有利、

步兵各火器、亦有構成彈幕於局部之必要、例如於側方擴張戰果部隊之前面、配置重機關槍、依於縱射以構成彈幕、且跟隨部隊之前進、逐次移於側方是也、

第一百十七・當戰果之擴張、應將與危害於攻者之堅固防禦機關、以最

烈之集中火力迅速制壓、又或以步砲兵之煙幕、將此盲遮之、爾後依於他方面所收成果之自然的效力與掃蕩作業將壓伏可也、

第一百十八・衝破敵人一陣地帶、而達於所定之目的地、則不可不更作他陣地帶攻擊之準備、此時攻者之混亂、達於極點、敵人若乘此機、而行大規模之逆襲、則甚爲危險、故宜速準備第一線之火網、且須構成新預備隊、此時上級指揮官、亦宜推進其所有之後方部隊、與恢復步砲兵之協同動作、並乘機將砲兵之一部推進、使步兵之直接支援確實、極爲緊要、

苟戰線之整理已告完畢、則從攻擊計畫、更須進出於前方、以準備後來之攻擊、此時應特別注意者、即步砲兵之協同是也、如步兵之前進與砲兵陣地之變換、務須適當、且常使步兵與砲兵主力之協同、不致缺乏爲

要、又隨攻擊發展、行陣地變換之砲兵、亦宜基此見地立案、

此時步兵之前進法、準用前述之攻擊前進可也、但對於敵之逆襲、宜加倍注意、又重機關槍及步兵砲、宜速佔領陣地、無論何時、能準備火戰爲要、

第一百十九・倘能將敵人全陣地衝破、則此後之攻擊前進、俱準運動戰之要領、

第一百二十・將敵人之一陣地帶攻破之後、更作他陣地帶攻擊準備之時、或將敵人陣地全行衝破、而移於運動戰之際、行增援於已受大損害之第一線部隊而推進之、則不若以新銳之後方部隊、超越第一線而交代之、其動作詳於後、

第一百二十一・交通路隨戰果之擴張而準備之、極爲緊要、但修理多數

不完全之路、不若整備少數完全之路、（一師團之正面、概以良好之交通路一條爲標準）

第五款 第一線之超越交代

第二百二十二・行增援於已受大損害之部隊而推進之、不若於喪失戰鬥力未達極度之先、以後方部隊而行超越交代爲有利、徵於最近戰役之實驗、如法軍第一線部隊、若受百分之六十之損害、則攻擊遂致頓挫、此時即有超越交代之必要、

第二百二十三・超越交代、務必由於計畫的爲要、故決定攻擊部署之時、宜基於預想戰鬥之經過、預將充超越交代之部隊準備爲要、

但交代之時機、不必預示於充超越之部隊、上級指揮官、觀察第一線部隊所受損害之景況而行之可也、

超越交代於由停止而發進之際行之爲便、但此時機不免受猛烈敵火損害之虞、故當實施之時、務須利用地形、

第二百二十四・戰鬥狀況將至超越交代之時、上級指揮官、務必速爲預示、以便當該部隊長與交代之部隊長連絡、使詳知當面之狀況、一俟受超越交代之命令、得以機敏實行爲要、

第二百二十五・超越交代實行之時、後方部隊宜取由發進逐次移於戰鬥之部署、其前線通過被交代部隊之最前線時、即須完全變作攻擊之第一線、

超越交代之各級指揮官、須努力與當該方面被交代部隊之相當指揮官連絡、以熟知狀況、

超越部隊之各兵、混入於被交代部隊、而躊躇其前進、最宜嚴加戒飭、故

兩部隊之各級指揮官、對於兵卒之遲留、極宜防遏、且當躍進而行超越之時、不可停止於易與被交代部隊混淆之地點、

第二百二十六·交代之後、則被交代部隊之指揮官、宜速將隊伍整頓、方能確實掌握、跟隨新第一線部隊前進、而上級指揮官、即以此爲新預備隊、

第六款 堅固防禦機關之掃蕩

第二百二十七·當衝鋒及戰果擴張之際、應另編部隊、將與局部的危害之堅固防禦機關、（例如地下構築物、有堅固掩蔽之機關槍巢等）行根本的壓伏、使衝鋒部隊背後、無反顧之憂、因得以猛進於前方、此稱之曰掃蕩、

第二百二十八·衝鋒部隊通過堅固防禦機關之後、必須迅速着手掃蕩、

故掃蕩部隊、當與第一線接近而隨之前進、然使位置連之第一線與預備隊之間、抑或預備隊之後方、此須依於敵人陣地之景況、及第一線與預備隊之距離而決定之、

掃蕩之兵力、因防禦機關之景況而異、然通常以步槍一二排（一二班）充當之、若要爆破之時、宜加以工兵爲要、

掃蕩隊由第一線連編成之、抑或由營之預備隊編成之、此皆一視乎當時狀況、

第二百二十九・掃蕩部隊、宜多帶手榴彈、又燻燒器材、亦須攜帶爲有利、
第三百三十・掃蕩之目標、宜預先指示、但於現場由第一線部隊指示亦有之、掃蕩隊宜以勇敢之動作、衝入於敵人之術工物內、速將守兵壓伏、其次則對於他目標、而行機敏之動作、

第三百三十一。有編成掃蕩堅固村落等之必要時、宜以必要之兵力充當之、并須使攜帶充分之材料、根本的將衝鋒部隊背後之危害除去、即掃蕩完了之後、尙須繼續監視爲要、

第五章 雜件

第一節 以偵察之目的而行小企圖攻擊

第三百三十二。行小企圖之攻擊、以確知其現狀、且捕獲俘虜、察其口供、或由攜帶品、以探知其精確之情況、此爲陣地戰諜報有效之惟一手段也、故戰機迫切之時、攻防兩者、皆當屢屢實行小企圖之攻擊、固勿論矣、即滯戰間之平靜時、亦必須時時而實施之、

第三百三十三。偵察攻擊之目標、須基於戰術上之判斷而決定之、如於敵人陣地之薄弱部、及警戒之疎忽部選定之可也、由是基於攻擊目的、

以定應使用之兵力、且將目的明確指示於任攻擊之部隊爲要、
攻擊之時機、多由於偵察之結果而定、然狀況之所許、則選薄暮、又退却
之際、利用夜暗均爲有利、

晝間攻擊、借煙幕以秘匿我之行動、殊爲有利、

第一百三十四・使用兵力之多寡、須由於攻擊目的而決定之、然以第一
綫部隊長之部署、而實施之際、通常一排乃至一連、

充攻擊支援之兵力、亦因攻擊之規模而有差異、然對於攻擊目標、能十
分集中火力、且能以火力將敵綫中之攻擊部分與他部分確實隔絕、而
決定之可也、故與礮兵有協力之必要時、則任攻擊之部隊長、須將此企
圖通報於礮兵、以遂協同之效、且因補足礮火之故、再加以重機關槍步
兵礮及步兵連等可也、

第三百三十五。攻擊實行之際、步礮兵宜將射彈幕構成於攻擊地域後端及兩側面、即不然亦須將敵人被攻擊之部分與他部分之交通點、確實制壓、又敵人對於攻擊地域、而行增援與逆襲等、尤不可不加意防止、企圖夜間攻擊、亦須有此種射擊之準備、然後由攻擊部隊之簡單信號、機敏而行掩護射擊、

又攻擊部隊、將衝入敵人陣地之時、對於攻擊目標、能十分集中火力、最爲緊要、其次攻擊部隊與發進地間之連絡、及攻擊部隊之退却收容等、亦係必要、

攻擊部隊與發進地間之連絡、若攻擊前進地域鉅大之時、通常配置傳遞哨、衝鋒或退却開始之時、要求掩護射擊之簡單信號、（通常用信號火箭）宜另協定爲要、

攻擊部隊之退却收容、即用攻擊掩護之步礮火繼續而行之、但因乎狀況、亦有攻擊部隊、自行部置收容之事者、

攻擊地域、欲不被敵人察知、則對於攻擊以外之正面、宜行廣指向之射擊可也、

第三百三十六・攻擊部隊之動作、宜用急襲之要領、以出敵人之不意、至於攻擊前進、以果敢爲要、

欲使前進間與發進地之連絡確實、宜逐次配置傳遞哨、亦有時置以兼傳遞哨之收容部隊、

因支援攻擊前進、砲兵行遊動射彈幕射擊之時亦有之、

攻擊部隊、宜發揚其十分之火力、將障碍物破壞、而衝入敵人陣地中、苟目的既達、即機敏而行退却、

第二節 派出於併列部隊間連絡隊之動作

第三百三十七・欲使併列部隊間之連繫確實、則於關係兩部隊行動地域之境界上、必須配以任連絡之小部隊、若第一線部隊配備疎散之時、尤爲緊要、

此連絡隊屢屢由關係兩部隊混成派出、以一指揮官統一指揮之、連絡隊之編成派遣、概由統轄關係兩部隊之指揮官規定之、

第三百三十八・防禦之警戒部隊、由警戒地域境界上之關係兩部隊、配置一混成小哨、此小哨常將關係兩部隊之密接連絡保持、有事則同時報告於兩部隊、

第三百三十九・攻擊時通常於步兵一營攻擊地域之境界上、配置連絡隊一排、有時於同一步兵營內之各連間、配備約一班以任連絡、

第一百四十。連絡隊在第一線適宜之後方、任攻擊前進關係兩部隊之連絡、并將知悉之狀況、不絕報告於關係兩部隊、

第一百四十一。攻擊間之連絡隊、除任關係兩部隊之連絡外、并當閉塞兩部隊間生出之間隙、又當一方之部隊挺進時、宜掩護其側面、且須將前進遲滯部隊前面之敵人斜射側射之、使當該部隊易於前進、

第三節 裝備及補給

第一百四十二。陣地戰有時宜應特異之要求、如臨機補足裝備、使諸軍需品之補給確實等、極爲緊要、即精良之軍隊、苟裝備不完全、亦無由發揚其十分之能力、若補給杜絕、戰鬥力遂至喪失矣、

第一百四十三。軍隊不僅以交付之特別裝備品、將固有之裝備補足、且固有之裝備、亦須彼此流用、使各部隊完全其應於任務之裝備爲要、至

其細部、如以下所述、（但本節所述以關於攻者爲主、然防者亦可以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四・彈藥須使多帶、而尤以輕機關槍彈藥爲然、此外特別裝備之器材、有如左之種種、

1. 接戰用特種兵器 如壕內格鬪用之短劍、棍棒、各種手榴彈、燻煙器材等、爲掃蕩隊必要之物、而不能完備之時、各兵亦須多帶手榴彈、

2. 障礙物破壞用之器具、 爆藥、

3. 特種防具 防毒覆面等、

4. 工事用器材 攜帶普通器具之外、并各兵宜帶土囊、各部隊宜攜帶適宜輕便之鐵絲網材料（例如縮狀鐵絲網）爲要、若在防者、則宜準備簡易能修補障礙物之器材（例如拒馬）

5. 信號火箭、磁針、使用此等器材之幹部、或其隨伴者攜帶之、
6. 排長以上、須攜帶詳細陣地光景大比例尺之地圖、（其餘班長亦須攜帶）

第一百四十五．關於戰鬪經過之給養、宜加顧慮、總須攜帶充分之糧食爲要、又戰鬪間水之補給、甚爲困難、若能使各兵攜帶預備水筒、則極妥善、不然、則第一綫部隊與後方部隊、必須有交換流用之方法、

第一百四十六．如上所述、各兵之攜帶物品、必須增加、故非必要之物品與背囊等、可置之於後方、又彈藥、手榴彈、既已增加攜帶定限以外者、可收容於雜囊內、或臨時增給之類似品中、

第一百四十七．戰鬪間彈藥及其他諸材料之補給、欲使之確實、則預先宜將此等補給品、集積於前方、但當集積之際、務須注意掩護、以秘匿我

之戰鬪準備、又因圖補給之便利、及限制敵火之損害、適宜分置爲要。

第四百十八、戰鬪間之補給、須不失機宜、而得實施爲要、欲避補給間之損害、利用暗夜可也、然在晝間、亦當利用地形及工事等而行之、總須使補給不絕、極爲切要、

補給宜利用鐵路車輛馱馬等、故隨戰鬪之發展、必須整備所要之交通、又於交通壕內、得以使用狹軌道或一輪車驢馬等、則爲有利、

以大容器積飲水於第一線、極爲困難、然不可不準備小容器蓄飲水、以資補給、

第四百十九、充第一線部隊補給之人員、可由臨時預備隊派出、然高級指揮官、須預將關於補給一般之區署、適宜處置、即以屬於輜重兵隊之人馬、編成補給隊、並將此補給隊、配當於各部隊、再與各部隊行李之

人馬并合、直接任第一綫之補給、以圖敏活與確實、且務必使第一綫部隊、不因補給而受人員分割之害爲要、補給隊行動於連續不斷之敵火下、故其危險勞苦、與第一綫部隊不相逕庭、

第一百五十・隨戰鬪之發展、設備交通路通信網應需諸材料之準備及前送等、可準用前諸項、以期作業之敏速整齊、

陣地攻防戰之要領終

輕機關槍教練及部隊戰鬥之梗概

輕機關槍教練及部隊戰鬥之梗概

目次

第一節 輕機關鎗各個動作

第二節 班

第三節 排

第四節 連

第五節 營

第六節 團

輕機關槍教練及部隊戰鬥之梗概 目次

輕機關槍教練及部隊戰鬪之梗概

第一節 輕機關槍各個動作

第一・持槍時之立正姿勢

持槍立正時、與持步槍立正同、以右手確實握槍、

第二・由持槍立正而托槍及由托槍而槍放下（托槍及槍放下、均須注目行之）

由持槍立正而行托槍時、上體前曲、以左手握槍把、將身挺起、同時兩手將槍上提、槍身向上、負於右肩、再將槍之床尾踵置於右手食指中指之間、而握槍托、使槍之方向、概與衣扣線平行、且使護圈、在右乳之上方、再將左手下垂、

由托槍而行槍放下時、以左手握槍把、將槍下引、以右手握於放熱筒之

下部（在甲號槍時、握於槍耳之上部、）兩手將槍下垂、上體前曲、將槍靜置於地上、然後上體挺直、

第三・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時、聞豫令、即以左手握槍口下方、（在甲號槍時、握於套筒之上部）聞動令、兩手將槍微提起、照持步槍時之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之方法行之、但動作既完、則須注目將槍靜置於地上、再將左手復於舊位、

第四・跪下（臥下）

於停止間行跪下時、跪下後、以左手握槍把、將槍放下、其動作與托槍時之槍放下同、將槍直立於右膝之前、若在行進間行跪下時、跪下後、準上之要領、將槍放下、

第五·於停止間行臥下時、與持步槍行臥放時之動作同、臥下後、將槍脚桿之基部後端、（在甲號槍時、以套筒之上部、）托於左前臂上、槓桿向左、將槍保持、

第六·在跪下（臥下）時、聞立起之口令、即行起立、起立後、須注目以兩手將槍還置於立正時之位置、

等七·射擊

在立正時、欲取射擊姿勢、先示目標、（方向）再下口令如左、

口令 臥放

射手須注目將槍托於體上、以兩手將脚桿支開、以左手握於脚桿之基部、以右手握槍把、同時左足向前一步、使槍把約在左足尖之右側、對準射擊方向、將槍安置後、身體之方向、與槍之方向、保持約十度之角度、於

槍托之兩側、以兩手突入而臥下、以右手握槍把、以左手將壓定桿向上方立起、打開子彈匣蓋、以左手撮出子彈、彈頭向前、插入彈槽內、閉好壓定桿、將槓桿十分向後引、再將其復於舊位、然後由上方而握槍托之前方、

(甲號槍)

先將槍腳架固定於射手前方約一步之處、打開槍耳駐環、使射手行將槍載於槍腳架上之準備、

射手以左手握於後方套筒之上部、以右手握槍把、左足向前一步、將槍載於槍腳架上、然後臥於槍之後方、以右手握槍把、以左手拇指指押彈槽駐栓、將彈槽對正、裝於彈槽軸上、以左手(槓桿在右側之槍、以左手握槍把以右手)將槓桿十分向後引、乘勢再將其復還原位、

第八·射擊爲一次數發之點放（即目標爲一點）但有時用連續點放及蘿放（即左右掃射）當欲行射擊時先命表尺有時亦將射法豫先告知須用瞄準點時於定表尺後指示瞄準點

欲行點放時下口令如左、

獨立松樹傍敵人的機關槍（或從獨立松樹起至獨立家屋之中間敵人的散兵）

四百米達 放（從右「左」放）

欲行連續點放時下口令如左、

獨立松樹傍前進中敵人的機關槍

六百米達 連續點放 放

行蘿放時下口令如左、

前進中敵人的散兵

五百米達 蕪放 放

命表尺時、射手復誦口令後、將表尺裝好、以右手握槍把、以食指插入護圈內、將指伸直、以槍着肩、以左手由上方握於槍托之前方、而行瞄準、聞放之口令、即時射擊、

無特別命令時、射手行一次五發之點放、

以後之裝子彈、仍舊据槍、即槍架於槍腳架上、不變更射擊時位置、行之、
(甲號槍)

命表尺時、射手復誦口令後、將表尺裝好、抽起槍托支鉸着於肩上、以右手握槍把、食指入於護圈內、將指伸直、以左手之拇指、向左從下握槍把、而行瞄準、聞放之口令、即時射擊、

第九·暫停

聞暫停口令時、射手放開扳機鈎、有時補裝彈槽內子彈、如子彈放盡時、即行裝填、

第十·停放

射手放開扳機鈎、槍托離肩放下、注目以左手將壓定桿起立於上方、以左手撮出子彈、最下方之子彈、以食指及中指、從插彈子落下窗將彈頭押出、以左手從夾彈鈹駐爪撮出之、放入子彈匣內、然後以左手閉住壓定桿、確知無餘彈時、將槓引於後方、仍舊而保持之、將扳機鈎後搬、使遊底緩緩前進、閉住槍尾、將表尺復於舊位後、立於槍托之左側、

(甲號槍)

射手放開扳機鈎、以左手將彈倉脫下、緩緩將槓引下、抽出子彈、至確

無殘彈後、槓桿復於舊位、將扳機鈎後搬、以槍離肩、槍托支飯倒下、將表尺復於舊位後、立於槍托之左側、

附記

有筒式及無筒式、輕機關槍之操作、均應用十一年式輕機關槍及重機關槍之規定、

第二節 班

第十一·步槍班之隊形、爲橫隊及側面縱隊、通常橫隊爲二列、側面縱隊爲四列、有時橫隊爲一列、側面縱隊爲二列或一列均可、

輕機關槍班之隊形、爲橫隊（通常二列）及側面縱隊（通常一列）其配列如左、

二列橫隊

一列縱隊



備 射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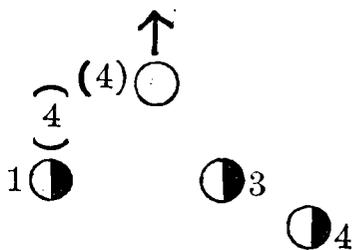
考 第一乃至第四彈藥手

第十二．步槍班行架槍時、輕機關槍手、支開脚架、（甲號槍將脚裝置上）將槍置於地上、

第十三．班長基於排長之意圖、指揮班之運動、及任射擊之指揮、班以班長之口令而行散開、

班長通常選定目標、規定表尺、發射擊口令、

第十四・輕機關槍之散開隊形如左、



各兵之間隔、依狀況而異、但無特別命令時、約為四部、

第十五・散開之班、於接近敵人時、同時一齊前進為本旨、然於射擊開始後、或將班區分、行交互前進、或同時一齊前進、均按當時狀況而定、但步槍班以同時一齊前進為本旨、

第十六・一次躍進經過之距離、依土地之景况、兵卒之狀態、敵火之強弱而異、通常不逾五十米達以上為適宜、而前進至最困難時、想像敵火

之狀態、雖二三十米達之短距離、疾趨前進者有之、

第十七・散開後、輕機關槍班之運動、射手以班長爲基準、彈藥手以射手爲基準而行前進、

第十八・輕機關槍班區分後、而行交互前進時、通常班長及射手先行前進、而開始射擊、第一彈藥手、顧慮射手之射擊、使不至中絕、而行前進、其餘第二彈藥手以下、亦逐次前進、

班長因將輕機關槍秘密時、先使彈藥手前進、然後使射手前進、有時亦可、

第十九・輕機關槍班、在射擊時、若聞前進口令、則射手射擊中止、有時即行補填彈槽內之子彈、若子彈射盡須即裝上停好保險機、右手握槍把、以左手用耐熱、即由下方握於放熱筒中央部附近、第一彈藥手、提起

射手傍所有之子彈、第二彈藥手、有時提起第一彈藥手舊位置所有之殘彈、其他彈藥手、亦同時前進、

第二十。已散開之輕機關槍班、聞立定之口令、射手於班長指定之位置、將槍放下、扭轉保險機、準備射擊、

班長臥於射手右後方約二步之處、拿出萬能鉞、第一彈藥手、臥於射手左後方約四步之處、將彈藥匣（甲號槍將彈槽）送於射手之左前方、第二彈藥手以下、均停止臥下、

第二十一。散開時欲使行射擊、準用第一節第七、

第二十二。散開時欲行停放、射手準第一節第十行之、但班長若見受彈座上有子彈時、將其抽出、確認槍內無子彈時、告知射手後、立於射手之右側、收萬能鉞於屬品囊內、第一彈藥手、收子彈於彈藥匣內、閉好匣

蓋、立於射手之左方、其他之彈藥手、立於原臥之處、

第二十三・輕機關槍之射擊、用數發點放爲本則、然因狀況、而用一時連續點放或薙放爲利者有之、

第二十四・輕機關槍之射法、依距離之遠近、目標之景况、及當時之狀況、而選定一次數發之點放、其大概依左之標準爲適當、

五百乃至六百米達附近 約七發

二百乃至四百米達附近 約五發

二百米達以下 約三發

對於一點之目標、行一次數發之點放而反復之、對於廣正面疎散之目標、行一次數發之點放而移動之、對於瞬時出現之有利一點目標、行一時之連續點放、對於廣正面之有利目標、行一時之薙放、然對於疎散而

有廣正面之目標、因地形天氣、或目標十分不明、或以射彈觀測困難、用
雍放而有利者有之、

第二十五・應各種戰況、速發現有利之目標、依敏活之動作、用適當之
射法、而行沈着正確之射擊、關於此事、時時練習、是爲輕機關槍班緊要
事件、

第二十六・輕機關槍發生故障時、射手呼喊（故障）、即行報告班長、
與班長協力用敏活手段、將故障排除、務必迅速得開始射擊爲要、

第二十七・輕機關槍班之彈藥補充、第一彈藥手、將彈藥匣送於射手
之左前方、射手將空彈藥匣返交於第一彈藥手、第一彈藥手將子彈填
實後、再送於射手之左前方、

第一彈藥手、以第二彈藥手以下之攜帶子彈、填實於空彈藥匣內、

第一彈藥手攜帶之子彈，務必最後使用爲有利，第二彈藥手以下，逐次將子彈遞送於第一彈藥手之處。

班長之攜帶子彈，爲豫備品，遇狀況急需時或最後使用之（甲號槍亦準此）

第三節 排

第二十八．排由步槍班及輕機關班而成，爲成立一連之基礎，於諸種狀況中，依兩種班之適當使用，而得實行其戰鬥。

輕機關槍班專任火戰，步槍班擔任火戰及白兵戰爲本則。

第二十九．排之隊形，爲橫隊及側面縱隊。

橫隊除去輕機關槍班外，按兵卒身幹順序，排列前後兩行，於其左方配置輕機關槍班。

輕機關槍班之位置、有時排長得適宜規定之、

橫隊兩翼、各置一班長、其他班長、概在其本班之中央後、約離後行兵二步之處、重疊而位置之、

第三十．接近敵前進時、因顧慮敵人之砲火、將排分散、或各班、成爲一線或隔百米達而成前後兩線、或爲梯形、或爲菱形、是爲配置之常、但此時班之隊形、通常爲一列側面縱隊、各班間之距離及間隔、無特別命令時、概爲三十米達、

輕機關槍之位置、依狀況而定之、但須留意此後便於火線之構成爲要、第三十一．分散之排、前進停止、均依排長之命令、班長之口令記號或命令而行之、

在停止時、班長須注意地形、選定班之適當位置及隊形、

第三十二．接近敵時、排長依當時之狀況、將各班成散開隊形者有之、
第三十三．因行火戰、排長於射擊開始之先、將所屬排區分火線與援隊而構成火線、

第三十四．構成火線時、排長對於各班長、指示連之攻擊目標、及排之射擊目標或區域、并指示將任火線之班、及其關係位置、有時指示基準班及射擊開始之時機、又對於援隊、須與以行動之準據、
將任火線之班數、依狀況而不一、但於最初時期、務須節約、以若干步槍班爲援隊而控置之、

第三十五．任爲火線之各班長、於受任務時、通常將班散開、連續前進、或誘導所屬班、速就射擊便利之位置、因此各班互以不妨害射擊爲限、不必位置於同一線上、而以利用地物及發揚火力爲緊要、

第三十六·排長統轄全排火線之運動及射擊、因此應當時之狀況、而部署全排適當之前進、

第三十七·排長親自決定射擊開始之時機、而指示各班長、在近距離能得十分効力之豫期時、始開始射擊、在中距離時、非有特別有利之目標、不可開始射擊、

第三十八·於一連射擊目標中、向正對本排之敵人射擊爲通則、但有時向正對鄰接部隊之部分射擊者亦有之、

指示目標時、在連之射擊目標中、以排之應射擊部分爲界、是爲一般通則、但對於機關槍步兵砲之放列、及間隔疎開之狹正面密集部隊時、示各班以目標、而使其射擊者亦有之、

第三十九·輕機關槍班、不論步槍班之有無、常於排之射擊目標中、擇

較爲有利者射擊之、然有時須對其他部分之目標射擊者有之、步槍班在排之目標中、須對正本班之部分射擊之、

第四十・援隊之用途、以增加火線爲主、且於衝鋒時、加以新銳之威力、故通常以資深之班長指揮之、

第四十一・排長適應已被分配衝鋒路之數、而定排之衝鋒部署、以步工兵之破壞班爲衝鋒隊、應否使其先行、按狀況而定、

第四十二・於衝鋒實行時、排長親提衝鋒部署、猛烈果敢、衝入敵陣、此時輕機關槍班、由衝鋒部隊之間隙中、行猛烈之射擊、且於衝鋒隊將衝入敵陣時、不失時機前進、參與爾後戰鬥之協力爲要、擲彈槍手、亦準此而動作、

第四十三・衝入敵陣後、處處起紛亂戰鬥、四面喧轟、白晝尙彼此識別

困難、終至各班非各自行動不可、但各盡其責任、不屈不撓、而行果敢之衝鋒與射擊、如此再三反復行之、使敵人不得已而暴露其弱點、則敵人陣地內之抵抗、容易排除、逆襲容易擊退、且得深入敵陣、此時排長務須確實掌握部下各班、盡力使一部分由正面、一部分由側面、行動而指導之、有時別命一部於我側方、更有時使在後方而掃蕩敵人、尙能繼續抵抗之機關槍等、然因此不損衝鋒之氣勢、而一意努力突進爲要、

第四節 連

第四十四。在疎開戰鬥爲本旨時、無論攻擊與防禦、恒須適當疎開、以減殺敵火之效果、且所要之火力及衝鋒力、能十分發揚、即攻擊時、連長任一連戰鬥全般之指揮、展開後、使各排統轄其運動及射擊、至開始攻擊時、則使各班基於排長之意圖、實施運動及射擊、是爲通則、

第四十五。因戰鬥而前進之連，依地形利用之巧妙，隊形選定之適切，機會投合之敏捷，盡力而減少損害，務須以不交火戰而接近敵人，是爲本則。因此而於所要時，漸次增加排之間隔及距離，或爲三角形，或爲梯形而配置之，依地形及敵火之狀況，至不得已時，示排長以應取之配置，使各排分散，當此時，或配置兩排併立於前，一排於後，或與之相反，或以三排重疊於前後，其各班間之距離，因通過之地區，及敵火之狀態，而得適宜之伸縮，但通常以百米達爲標準。

第四十六。依前項之運動，連長通常指示基準排及行進目標（方向）在此時期內，連長率司務長上士及號兵一名，其他之號兵，則分屬於各排。

第四十七。連長於實行火戰之先，在其應擔負正面內，將連展開。

展開時機、雖應乎狀況而定、但通常至連之應行攻擊目標、而能確實指示時、是爲適當、

第四十八。展開之連、區分第一線之排與豫備隊、而第一線應置若干排、依當時狀況而定、在一營戰鬥內之連、通常以兩排爲第一線、以一排爲豫備隊而控置之、

一連戰鬥正面、以二百米達爲標準、

第四十九。行展開之連長、對於各排長、將現在之狀況、及本連應攻擊之目標、第一線應配置之排、及應留之豫備隊、并各排關係位置、詳細示知、於必要時、并示以基準排、依狀況而指示各排應射擊之目標、（區域）及射擊開始之時機、

攻擊目標、通常示以容易目視之敵人之第一線、但在對於占領防禦陣

地之敵、如力所能爲則當同時指示連之應攻略敵陣地之後端、

第五十．已展開第一線之排、利用地形、選擇隊形、以機敏之行動、利用我軍砲（槍）火之效果、與敵火之間斷等、以巧妙之手段、得良好之機會、終而接近敵人、構成火線、入近距離時、漸次開始射擊、

第五十一．豫備隊之用途、爲增加火線及擴張戰果、或掩護危險之側翼及背面、

連長使用豫備隊已盡時、務必速圖新豫備隊而掌握之、

第五十二．當衝鋒時、連長特須統一第一線各排、使其爲有連擊之衝鋒、果敢而斷行之、

第五十三．於突入敵陣後、一連之指揮、通常頗陷於困難之境、因此連長於衝鋒實行時、控置若干之豫備隊、且使突入後之戰鬥容易、須於適

宜時、對各排長以下、指示其應奪取之目標、及關於協同動作之要件等、應當時之狀況、於適當時、不可不指導一連之衝鋒、

第五十四・設使一連突入敵陣後、則第一線各排、使敵人不遑整頓其隊勢、猛烈果敢、深入敵陣、連長率豫備隊接近第一線、各排跟隨前進、不失時機、以其獲得利益、而將戰果擴大、圖一舉而突破敵陣、當此時我軍之砲兵步兵砲及機關槍等、雖勢不能十分協力、然連長須竭力加以猛烈之射擊與衝鋒而反復之、以機宜之處置、盡力掌握部下、擊退敵之逆襲、於必要時、以一部掃蕩我軍側面背面尚能繼續抵抗之敵人機關槍、而以主力速即突出敵陣地後端、

第五節 營

第五十五・營之攻擊目標、通常指示敵人陣地後端爲宜、

第五十六・因戰鬥而前進、須籌畫所要之搜索及警戒法、

一營取分散配置時、各連長（機關槍連長及步兵砲隊長）須選擇其適宜之隊形、而其運動、通常以基準連而規正之、應乎狀況或特須要時、營長指示各連之前進地域、及其應取之隊形、

第五十七・豫備隊使用於戰果擴張爲本則、或依狀況而擴張正面、或於不得已時、用以爲第一線之推進、

又當未加入戰鬥之機關槍連及步兵砲隊、使其位置於預備隊、是爲通則、但營長須速將自己之意圖、明示機關槍連長及步兵砲隊長爲要、營長常存少許兵力於掌握、以投好機而備不虞爲要、因此在豫備隊使用既盡時、如爲狀況所許、復圖備豫備隊而掌握之爲緊要、

第五十八・機關槍連之主要任務、於近距離、援助第一線各連之攻擊

爲主、然於狀況特須要時、在中距離、使其壓制妨害我步兵前進之敵爲有利、

機關槍連、通常受營長直轄、使機關槍連長、得統一使用爲有利、依狀況分屬於第一線各連而使用者有之、分割一排、則僅限於特別有利目標時、

第五十九・機關槍連長、於統一全連使用時、對於排長、指示連之射擊目標、或將目標分割於各排、必要時、告以射擊之種類、命令射擊開始及中止、

第六十・機關槍排長、指示排之射擊目標、或將目標分配於各機關槍、依連長所告之意、而親定表尺、決定射擊種類、命令射擊開始及中止、

第六十一・機關槍排長、雖有直接監督其機關槍之任務、但既將目標

分配於各機關槍時、亦須命表尺指示射擊種類、射擊開始及中止、第六十二。步兵砲主要之任務、在撲滅敵之機關槍必要時、破壞敵之步兵砲、或使制壓敵之步兵砲者亦有之、其他平射步兵砲、對於敵人之裝甲戰車射擊、曲射步兵砲、對於砲兵火力所不及之死角、及掩蔽物之後方射擊、因時使其任煙幕射擊、及破壞障礙物等亦有之、

第六十三。步兵砲隊於我步兵漸次接近敵人時、預先加以準備、平射砲曲射砲、須各發揮其特性、速求敵之機關槍而撲滅之、

步兵砲之陣地、雖應乎火砲之特性而定、但須選定接近敵人之地點、且以與所屬之營長連絡容易爲主眼、更須顧慮避去敵火之損害、而曲射步兵砲、因其特性、得容易選定陣地、平射步兵砲、應占制高地點、故利用

步兵隊之外翼或其間隙等、若於不得已時、非同最前線步兵共其行動不可、

第六十四・衝鋒多有於未突入之先、須壓制敵人之火力、破壞其障礙物并側防之機關槍砲、或制壓之爲必要、

當制壓敵火時、過度配列步槍、使濃密其火線、不但妨害我軍機關槍及步兵砲之射擊、且於未突入之先、至受無益之損害爲多、故營長盡力將機關槍連及步兵砲隊有利而使用之、非達目的不可、

第六十五・衝鋒多有以營長之部署而實施之、然在前線之各連長、見有好機可投、親自決行衝鋒、不可躊躇、

當步兵衝鋒斷行時、步兵砲重機關槍、須撲滅妨害我軍衝鋒之敵人機關槍爲主務、非盡其全力、以援助所屬營之衝鋒不可、

第六十七·已突入敵陣之第一線各連、互相協力、迅速果敢、以擊退敵人之抵抗與逆襲、盡力突進、重機關槍及步兵砲隊、不失時機、選適當之位置而進出之、與以最有力之援助、當此時曲射步兵砲、利用其特性與射程、繼續其精確之射擊爲利者有之、

第六十八·營長於必要時、須以一部之兵力、使其掃蕩我軍第一線後方殘留敵人之機關槍、且盡力留意掌握諸隊、尤須以其豫備隊、不失時機、擴大第一線所獲之戰果、迅速突出敵人陣地之後端、

第六節 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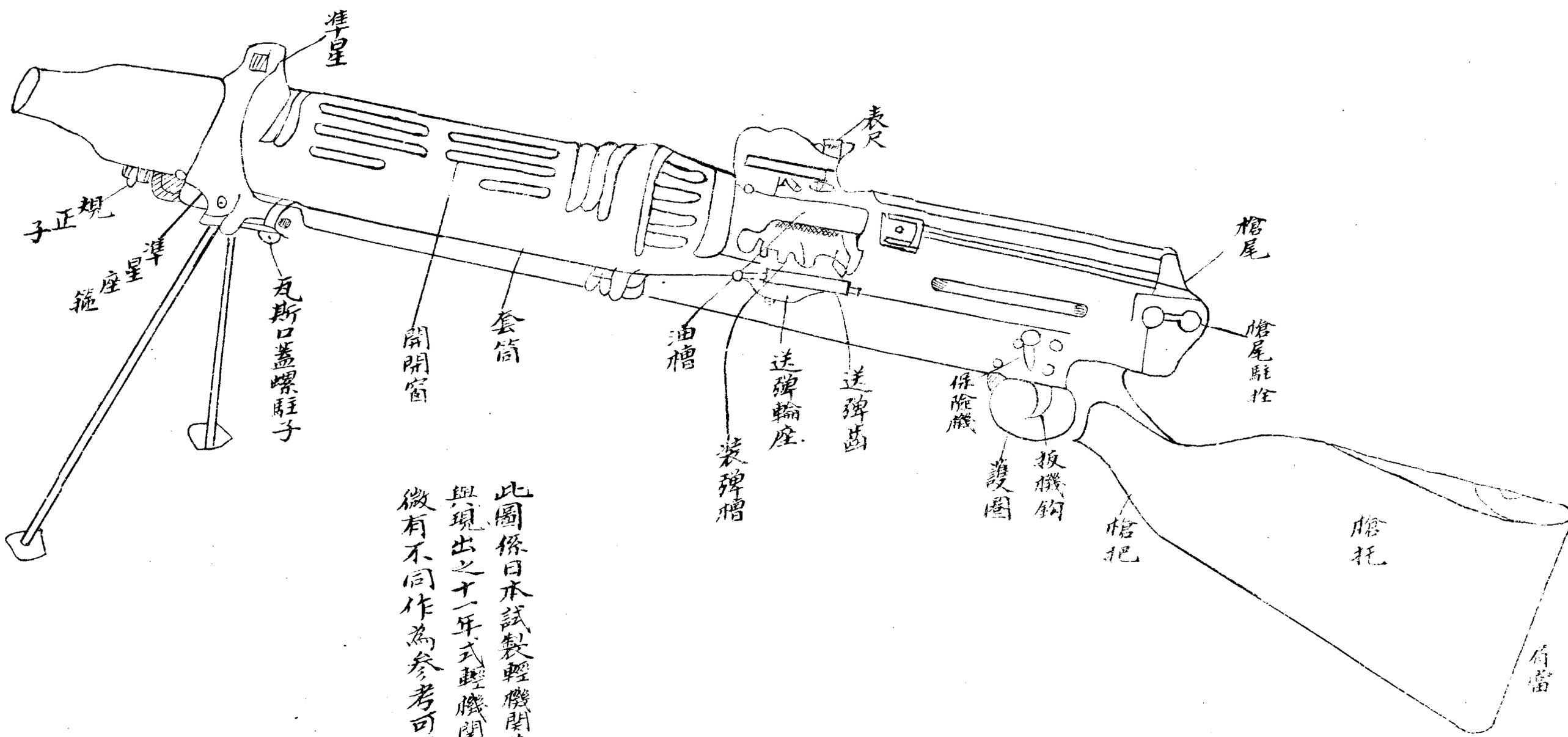
第六十九·在攻擊時、於各營示以團之攻擊目標、及營之戰鬥地域爲通則、但此戰鬥地域、非一定不變、故不可受過度之拘束爲要、突入敵陣後尤然、

攻擊目標之指示法、與營之指示法同、

第七十・步兵砲以不失時機、而分屬於各營使用爲通則、必要時、須直轄其一部或全部、

第七十一・關於豫備隊之件、與營教練所示之要旨同、

輕機關槍教練及部隊戰鬥之梗概終



此圖係日本試製輕機關槍圖
 與現出之十二年式輕機關槍
 微有不同作為參考可耳

日本大正十年式擲彈筒之使用法

十年式擲彈筒使用法

目錄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教練

第三節 用法

目錄終

十年式擲彈筒使用法 目錄

十年式擲彈筒使用法 目錄

十年式擲彈筒使用法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擲彈筒之任務、在發射曳火手榴彈發煙彈及照明彈、以援助步兵之戰鬥、且用信號彈以任通信、

第二．擲彈筒各個教練、既略習熟後、於部隊內之教練、須屢屢實施爲要、擲彈筒與各種兵器之聯合演練、爲擲彈筒使用上重要之教練、而對於衝鋒部隊協同動作之演練、尤爲緊要、

第三．幹部須精通擲彈筒及其各種彈丸之性能並用法、使擲彈筒射手精熟其檢點及管理、以爲須要之際而發揮最大威力、使其無遺憾爲要、

第四．在本使用法中未示明者、均據步兵操典草案而行之、

第二節 教練

第五・教練之目的、無論於何時何地、使擲彈筒手得迅速確實行射擊及彈藥之準備、而爲部隊內擲彈筒使用之基礎、

第六・射手携帶擲彈筒、通常以負革由右肩懸於左脇下、

第七・關於射擊諸動作、通常以射手及彈藥手各一名而行之、射手任射擊、彈藥手任彈藥準備之外、依狀況而分擔裝填彈丸、

第八・組織擲彈筒之先、將槍置於身邊、將擲彈筒由其鞬內取出、離脫其蓋板、抽出柄桿及駐鉸、以筒身螺入柄桿頭內、次以駐板插入柄桿內、筒口向下、將筒懸於鞬上而執槍、

第九・於收擲彈筒時、依第八之要領、概爲反對之順序而實施之、

第十・射擊以跪放或臥放而行之、

第十一・使爲射擊準備時、則下口令如下、此際如須要時、可指示其姿勢、

擲彈筒射擊準備、

射手置槍於身邊、取出擲彈筒、以左手由左上方握筒身之中央、而以之向前方傾四十五度、駐鈹接着於地面、以右手持拉繩、使引鐵正在筒之上方、

駐鈹之位置、以土質堅硬而水平之處爲宜、

彈藥手通常在射手之右側適宜之處而位置之、

第十二・當行射擊時、用彈數指定之各放、通常命左之諸件、

彈種、目標、(須要時照準點)分畫、射角、

第十三・曳火手榴彈之着發射擊、(使於彈着後而破裂者於射距離

六十米達乃至二百二十米達爲適用）用下方分畫、通常以四十五度之一定射角而行之、

口令一例如左

手榴彈、

前面敵人、

下方分畫 百七十

各放 三發

彈藥手依手榴彈之口令、取出曳火手榴彈、拔出保險栓、準備於射手之傍、

於十四十五時亦同、

射手仍舊保持筒之四十五度、而確認引鐵在其正當之位置後、（多數

彈丸發射時常常檢點擊針復於舊位否）以右手取彈丸、將裝藥室向下、由筒口徐徐裝入、於須要時、以右手之食指押彈丸之肩部、正裝填於筒底、其次確認目標及照準點、以目注於回轉筒、以左手而握之、以右手將駐環向左方稍轉回而鬆緩之、將回轉筒旋轉、使矢標與所命下方分畫成一致、再以右手將駐環向右旋轉、將回轉筒緊定於其位置、其次依第十一要領、以左手握筒身、以右手持拉繩、於須要時、閉左眼、依方向照準線而行瞄準、引拉繩而發射、即時將繩放開、以後復行右之操作、至所命之彈數發射告終後、不裝填而俟其次之命令、

關於射程彈着之修正、通常依改裝下方分畫、橫方向之修正、依方向照準線之移動、

在空包射擊時、用下方分畫六十、若彼我約百米達而接近時、則射角概

爲七十度爲要、

第十四・曳火手榴彈之近距離射擊、(彈着後破裂之彈丸射距離三十米達乃至六十米達爲適用)用下方分畫六十、以大射角(四十五度以上之射角謂之大射角以下同)而行之、
口令之例如左

手榴彈

前面敵人

下方分畫

六十

射角

六十

各放

四發

射手準第十三以所命之大射角而發射、

射角與射程之關係如次表、

射角 度	射程 米達
四	六
五	〇
六	四
〇	五
七	三
〇	〇

關於射程彈着之修正、射手行適宜射角之增減、即彈着遠時增其射角、近時減其射角、

第十五・曳火手榴彈之曳火射擊、(以適當之破裂高而使其曳火射距離六十米達乃至二百二十米達爲適用)用上方分畫、以大射角而行之、

口令之一例如左

手榴彈

前面堆土之右方敵人機關槍

上方分畫 百二十

射角 六十

各放 五發

射手準第十三使所命之上方分畫與矢標成一致、以命令之大射角而發射、

應經過時間七秒一之射程與射角之關係如次表、

射角 度	射程 米達
四五	二二〇
五〇	一八〇
六〇	一二〇
七〇	八〇
七五	六〇

適當之破裂高、通常多數射彈中、半數以上約在五米達以下之空中而破裂、其他在彈着後即時破裂以爲標準、

破裂高之修正、射手親自行適宜射角之增減、(若彈着後而破裂則增

其射角見在高處破裂則減其射角）以決定適宜之射角、爾後以其決定射角繼續射擊、

關於決定射角之破裂點（彈着點）對於目標遠（近）時、減（增）其上方分畫、於須要時、更求其射角而行射擊、

第十六・行發煙彈或照明彈之射擊時、準第十三及第十四、

第十七・信號彈之發射、用命令準第十三裝二百二十之下方分畫、將筒保持稍稍垂直而行之、

發射後將筒放倒、排除殘留於筒底信號彈之裝藥室、

第十八・在擲彈筒射擊中之前進時、聞前進口令、射手停止射擊、（已裝填時將其發射後）將筒準第八而保持之、或持於左手、彈藥手攜帶彈丸而發進、

第十九・停止射擊時、在曳火手榴彈及發煙彈時、射手將筒準第八而保持之、若已裝填時、先將筒徐徐倒放、注意使其不致於衝突信管、而將彈丸抽出、彈藥手將保險栓插入於彈丸內、概將其兩端末直角而折曲之、然後攜帶、

在照明彈及信號彈亦準右、

第二十・集二筒以上而行射擊時、使其若干筒行射擊、豫先而指定之、或使其逐次發射、於口令之先、須令其筒之號數、(例如第一第二……之順序)

第三節 用法

第二十一・擲彈筒通常在所屬隊內而行戰鬪、依狀況集二筒以上、受連(排)長之直轄而使用者有之、

集二筒以上時、通常設其長而任其指揮可也、

第二十二・擲彈筒管理簡易、且目標甚小、發射速度大、且彈道灣曲、故利用此等特性、至無遺漏爲要、然其彈着受風之影響甚大、注意此而修正之、是爲緊要、

第二十三・擲彈筒使用之時、與各種兵器之協同、須加注意、對於連內諸兵器、尤爲緊要、

第二十四・擲彈筒之射擊、應狀況而選其彈種、且顧慮彈藥之現數及補給之關係、使其適切而實施之爲要、

第二十五・曳手榴彈之射擊、通常以著發射擊而施行之、然依目標附近之狀態、（例如多軟土彈痕等）在著發効力減少顯著時而行曳火射擊、但第十四之近距離射擊不在此例、

第二十六・發煙彈用以掩蔽所望之地區部隊、又有時用以目標指示之補助者有之、

第二十七・照明彈爲夜間照明而使用之、但依彈著點附近地形之景況而減殺其効力者甚多、故於須要時、連續或同時發射數彈、使所望之地域內不生蔭影部爲緊要、

第二十八・當信號彈發射時、顧慮不意之故障、而準備預備彈丸爲要、
第二十九・射擊位置、利用地利、通常在散兵線內或其後方而選定之、
第三十・彈着之觀測、通常射手親自行之爲本則、若能由側方得觀測時、則使射擊之修正、更顯容易、

射擊之修正、須果斷爲要、苟一遲疑而失時機、使其遲緩爲不可、

第三十一・於攻擊時、擲彈筒之主要任務、在援助衝鋒、因此故通常於

衝鋒部隊之後方、務必長久以曳火手榴彈向敵人射擊、又發射發煙彈、以構成煙幕、使障礙物之破壞作業及衝鋒動作容易、

衝鋒部隊若突入敵人陣地、則擲彈筒速即追及之、主要任務、即在射擊陣地內手榴彈投擲距離外之敵人、及阻止敵人逆襲、

夜間衝鋒時、通常不使用擲彈筒、然於衝鋒奏功後、爲備敵人恢復攻擊等、屢屢爲有利之使用、

第三十二・於防禦時、擲彈筒之主要任務、在防止敵人之衝鋒、因此無須制先之機、以曳火手榴彈射擊敵人之衝鋒部隊、尤須射擊至近距離而在死角內之敵人爲要、

若敵人進入我陣地內、則擲彈筒之主要任務、射擊手榴彈投擲距離外及射擊後方續行之敵人、

在夜間、首依照明彈而照明敵人之行動、使我軍火器容易發揚威力、又
有時依曳火手榴彈而射擊、豫先準備地區之敵人者有之、因行夜間射
擊、先定射方向、完成所要之準備爲緊要、

第三十三・連長統轄一連內擲彈筒之使用、因此規定連之全般擲彈
筒使用時期、於須要時、對於排長指示目標彈種等所要之件、

第三十四・排長依連長之指示、定排內擲彈筒之使用、

第三十五・班長依排長之指示、以命令及口令任所屬擲彈筒運動及
射擊之指揮、

第三十六・二筒以上擲彈筒之長、從所屬隊長之意圖任其運動及射
擊之指揮、

第三十七・擲彈筒手依口令之外、依命令及獨斷而行射擊者不少、故

熟習目標之判斷、地形之利用、距離之測定、彈種及射法之選定、射彈之觀測及其修正等爲要、

十年式擲彈筒使用法

(三)

- 1 筒身
- 2 表尺
- 3 發條駐鏢
- 4 遊把發條
- 5 遊把
- 6 托鏢
- 7 托鏢筭
- 8 駐板
- 9 尾筒連接鏢
- 10 支桿
- 11 捌枝縛革
- 12 捌枝底板
- 13 支桿縛革
- 14 筒尾機關
- 15 筒床
- 16 踵板
- 17 拉繩及握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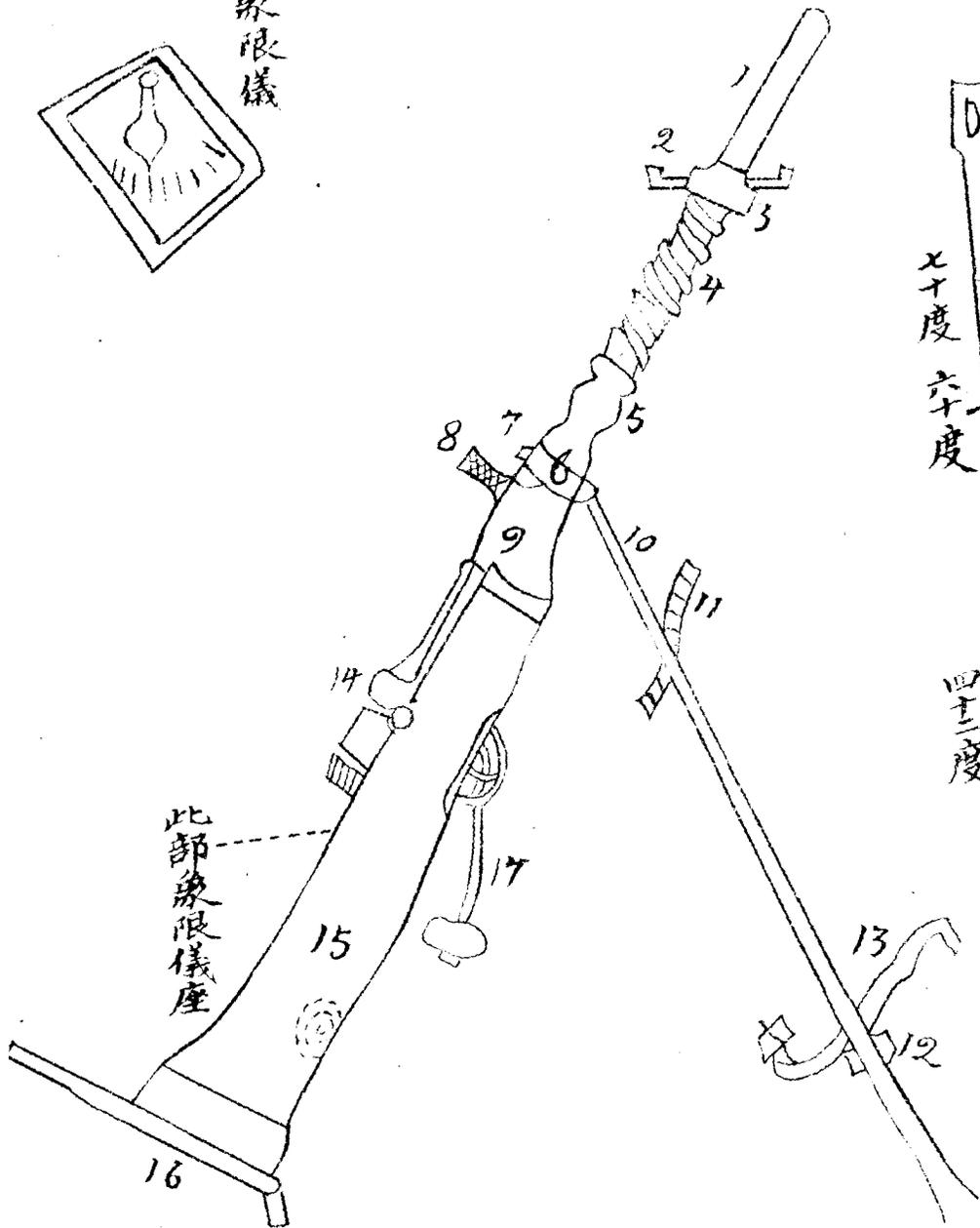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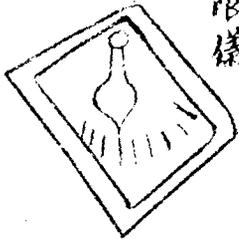
乙號擲彈筒概要

捌枝

七十度 六十度

四十度

象限儀



此部象限儀座

16

13

12

17

15

14

8

7

5

6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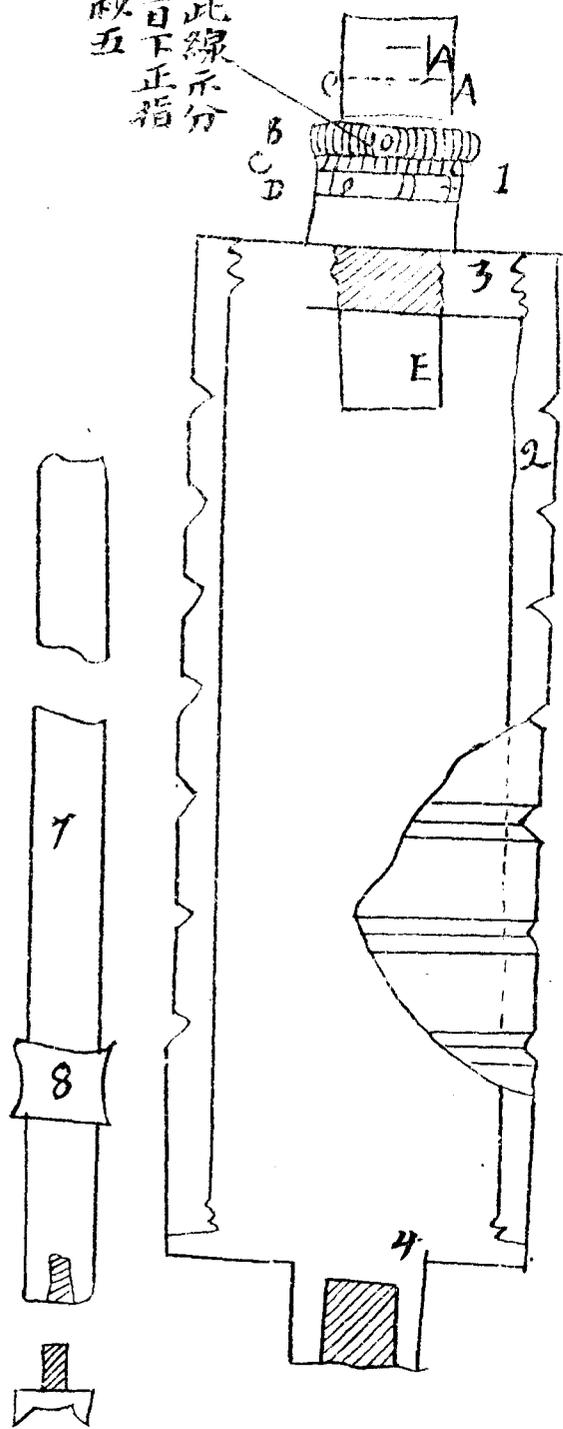
2

3

4

乙號筒用榴彈概要

以此線示分
畫目下正指
十秋五



- 1. 曳火信管
- 2. 彈體
- 3. 啞螺
- 4. 底螺
- 5. 彈尾孔
- 6. 炸藥室
- 7. 彈尾
- 8. 緊定螺
- 9. 塞螺
- A 注機室
- B 上層藥盤
- C 中層藥盤
- D 下層藥盤
- E 傳火藥筒

裝
甲
戰
車
之
參
考

裝甲戰車之參攷

目次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戰車之種類及用途

第三節 戰車之性能

第四節 戰車之編制

第五節 戰車連排之制式法則之概要

第六節 攻擊時戰車之用法

第一款 一般要領

第二款 一般偵察

第三款 開進

第四款 展開

第五款 戰鬪計畫及攻擊命令

第六款 戰鬪實行

第七款 戰車與步兵之協同

第八款 戰車與砲兵及航空機之協同

第九款 戰鬪間之通信連絡

第七節 防禦時戰車之用法

第八節 配屬小戰車部隊時之用法

第九節 對戰車防禦

第十節 運動戰之戰車用法

第一節 概論

第一・戰車者、歐戰產出之新兵器也、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創
意於英法兩國、後二年間、極形活躍、就中尤以一九一八年爲最、其貢獻
於聯合國最後之勝利、殆爲世人所周知也、原戰車乃一種裝甲自動車、
具有無限軌道、可裝火砲及機關槍、戰場中到處隨伴步兵、利用其重量、
以踏破障碍物、利用火器、以破壞或制壓抵抗點、實爲予步兵以最密切
援助之補助兵器、換言之、即對於隨伴砲兵或步兵砲機關槍等、予以最
完全之防護、且利用機械力、立於步兵前方、發揮其威力、而爲步兵開進
路也、雖然、戰車亦不無缺點、蓋因目標太大、易受敵砲兵之損害、用法失
當時、其威力未及發揮、先爲敵砲兵所破壞矣、以故使用戰車、宜利用拂
曉濃霧等時機爲要、

從來戰車關於戰略的行動恒受一定之制限、但近時其性能漸臻完備、行將爲運動戰一最有威力之兵器、蓋因非野砲榴彈之全彈以上、不足與戰車以致命的打擊、故當防者之砲兵火網不充分時、用以打破敵人抵抗巢、最足發揮其活動力也、

要之、自戰車產出、就使準備砲擊輕減、戰略的奇襲容易、且足以增長步兵之戰鬪繼續力、與夫陣地打破之可能性、以下主就英法兩軍戰車用法之梗概述之、

第二節 戰車之種類及用途

第二·依戰車之用途、可大別爲衝破用重戰車（以衝鋒爲目的）與步兵隨伴用戰車兩種、而步兵隨伴用戰車、又可從其重量容積之大小、而區爲中戰車與輕戰車二種、各種戰車之任務、大概如左、

1. 衝破用重戰車 踏破強固障礙物、爲步兵開進路、或使隨伴用戰車易於近接動作、且破壞或制壓堅固之支撐點、

2. 隨伴用戰車 步兵用兵器也、衝破輕易障礙、並破壞或制壓敵之戰鬥機關、及機關槍、

第三節 戰車之性能

第三·戰車應具備之性能、約有四種、運動性、攻擊力、防禦力、障礙物之超越及破壞力是也、此等性能、依戰車之種類、各有輕重、茲不詳述、單就此次演習所使用之「renauet」型輕戰車、及A型中戰車之性能、述其概要、

「renauet」型輕戰車（法國製）

一·重量

六·五噸

二・武裝、

重機關槍一或三七耗平射砲一、

三・速度、

最大七籽半 實用四——六籽、

四・行動繼續能力、

一〇時間、

五・能通過壕寬之最大限、

一米八〇、

六・能登降斜面之最大限、

一分之一、

七・破壞鐵絲網能力、

木杭 中徑二〇糎以下
鐵杭 中徑五糎以下

八・主要部之長度、

1. 高、二米二八、

2. 長、(指無限軌道部)四米四四、

3. 轍間、(含無限軌道幅)一米七〇、

4. 無限軌道之幅、〇米三四、

A型中戰車(英國製)

- 一. 重量、
 - 二. 武裝、
 - 三. 速度、
 - 四. 行動繼續能力、
 - 五. 能通過壕寬之最大限、
 - 六. 能登降斜面之最大限、
 - 七. 破壞鐵絲網之能力、
 - 八. 主要部之長度、
1. 高、 二米七三、
 2. 長、 六米一六、

一六噸、

輕機關槍四、

一三籽、 實用七——八籽、

一〇時間、

三米〇〇、

一分之一、

普通戰場所構築之鐵絲網、得破壞之、

3. 轍間、(含無限軌道) 二米五五、

4. 無限軌道之幅、○米五○、

第四節 戰車隊之編制

第四・法國戰役間所使用戰車、爲輕戰車及中戰車、

1. 輕戰車隊之編制、

排、由三十七耗砲戰車三、機關槍戰車二成之、

連、由三戰鬪排一段列、及指揮用戰車、無線電信用戰車各一成之、

段列由八車成之、內三車供彈藥燃料等補給之用、五車爲補充用預備

車、

營、由本部及三連成之、

2. 中戰車隊之編制、

排 由中戰車二成之、

連 由二戰鬪排成之、

營 由三連至四連、及移動修理班一成之、

以上係戰車之基本編制、可適宜編成團旅、

第五·英國當戰役間、主用中戰車及重戰車、迨戰役末期、輕戰車雖已製造、然使用與否、不得而明、其編制在營以下、重中咸同、至一旅始編合兩種戰車隊、

排 由戰車四成之、

連 由四戰鬪排及一豫備排成之、

營 由本部及三連成之、

旅、由司令部及三或四營成之、有通信並補給之機關、

集團、由三或二旅成之、

第五節 戰車連排之制式法則之概要、

(就法國輕戰車隊記述之)

第六・戰車連爲戰術單位、通常步兵團配屬一連、

第七・戰車連依地形難易、戰鬪計畫、通常每步兵營配屬一排、準步兵團之部署、以成縱長部署爲通則、然視敵陣地強弱之程度、或配屬二排、或使一排與數營連合者有之、

第八・連長通常在所屬步兵團長之位置、而爲其關於使用戰車之顧問、又戰鬪間指揮豫備隊、并任補充、補給、修理、及故障車之收容、如連長離所屬步兵團之位置時、須留置連絡者者爲要、(按故障車者發生障礙之戰車也)

第九・戰車連之預備隊、與豫備步兵營一同加入戰鬪、或於左記之時、獨立增加於第一線、

1. 第一線營所配屬之戰車排、過早失其戰鬪力時、得使豫備戰車排與之交代、

2. 有時因地形關係、第一線戰車排、爲擊破妨害步兵前進之敵、須向前方挺進、此時該營增加預備戰車排、以掩護前方戰車排、而使其行動容易者有之、

第十・戰車排爲戰鬪單位、無論何時、可分割使用者也、

一排無補給及修理之機關、故以其所屬戰鬪連不得長久遠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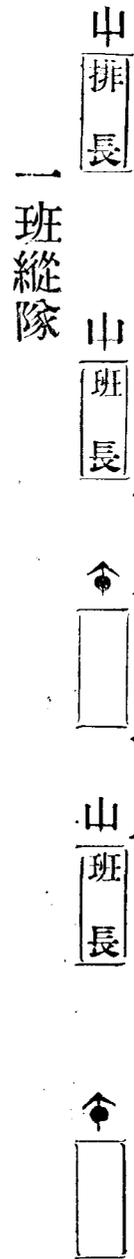
第十一・戰車排之隊形、爲一列縱隊、一班縱隊、及戰鬥隊形三種、

一列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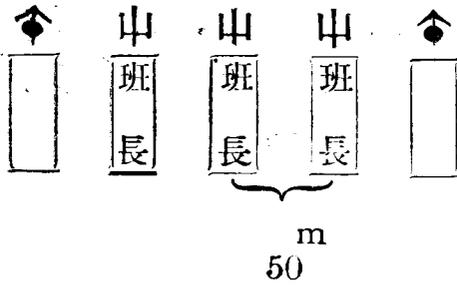
裝甲戰車之參攷

不一定

十



戰鬪隊形



此隊形正面雖僅二百米、然因戰車隊之運動性與其火力、於營之全正面內、完全得為有效之行動、

備 中 此示三十七耗砲戰車

考 中 此示機關槍戰車

第十二・戰車排之主要運動爲前進方向變換各車之回轉并排長戰車行動之模倣運動。

排長指揮一排通常用旗之記號、

第十三・戰車排之任務須依所屬步兵營之攻擊命令明確指示但如敵陣地之狀況不明瞭時亦可單示其前進方向戰鬪地域並一般之任務此時目標則宜逐次就現地指示之、

第十四・接敵運動間戰車排通常用一列縱隊一班縱隊或戰鬥隊形前進至應選何種隊形則純視狀況定之、

第六節 攻擊時戰車之用法

第一款 一般要領

第十五・本節所述雖主關於輕戰車之用法而中戰車亦同屬步兵隨

件用、其用法原無大差、故可適用本節、

第十六・戰車使用之要訣、在乘敵之不意、因是準備宜周、行動宜秘、盡百般手段、以使其純出於奇襲的爲要、

第十七・欲於廣正面迅速打破敵之抵抗、且分散其對戰車砲之火力時、以使用多數之戰車、於必要之正面爲最要、然在戰果擴張及追擊時、依狀況一時可使小部隊協力於步兵、以完其任務、

第十八・若非有一舉直衝入敵主力砲兵陣地之目的、則使用戰車不利、蓋縱能奪取敵之步兵陣地、而其砲兵若存在時、即有直被撲滅之虞也、

第十九・戰車不可無縱長區分、

戰車之連續行進力、有一定制限、須時時停止修整、不特此也、或受敵砲

火損害、或易發生障礙、故宜有縱長區分、以應所要之補充交代、而發揚最後之威力、

第二十・戰車專任近距離戰鬥、以協力於步兵之衝鋒及紛戰爲本旨、
第二十一・戰車與他兵種、均須協同動作、與步兵則尤爲密切、故以屬於步兵部隊爲本則、其配屬之數、依狀況有差、但通常每師一營、而師更以之分屬於部下步兵部隊、此配屬可及於步兵營、

第二十二・戰車所最懼者、爲敵之砲兵、故宜盡百般手段、以偵察對戰車砲之位置、至少亦須有以制壓之、而關於掩護戰車、尤應毫無遺算、
第二十三・戰車受地形之制限極大、故於戰鬥開始前、宜詳細偵察、或應開設通路、因此又須準備材料及作業班、如戰鬥間遇不能通過之障礙時、其附近步兵、雖有與以援助之任務、然戰車自身、亦不可無排除障

碍之覺悟、

第二十四・準備砲擊時間過久、則我企圖反被敵人察知、且因多數砲彈之漏斗口、至不利於戰車之行動、故使用多數戰車時、宜將準備砲擊完全省略、或止於極短時間爲要、

第二十五・若無最良好之出發陣地時、或行拂曉攻擊、或利用人工烟幕爲必要、

如戰車暴露其行動、以進入出發陣地、或在該陣地長久停止時、則我企圖過早被敵察覺、於攻擊發進前、即被撲滅矣、

第二十六・地形及陣地之狀態、不適於輕戰車之行動時、先由重戰車開進路、然後使用輕戰車、此爲一般通則、若無重戰車、則輕戰車須於突破此等地域以後之攻擊時、然後使用、

第二款 一般偵察

第二十七·一般偵察之目的、在使高級指揮官得關於使用戰車之資料、其必要事項、大概如左、

1. 關於戰車行動之一般的地形偵察及判斷、
2. 敵砲兵觀測所視界對於我戰車行動地帶之關係、
3. 關於敵陣地內戰車行動區域之地形偵察、（以由空中寫真及查問俘虜爲主）

4. 由鐵道卸下地、

5. 位置修理補給班之地點、

6. 開進地及進入路、

7. 待機陣地及進入路、

8. 我第一線附近之遮蔽出發陣地及進入路、

第三款 開進

第二十八·使用戰車隊之方面、一經決定、即由鐵道或貨物自動車輸送於配屬軍後方適當地點卸下、此卸下地點、爲圖嗣後容易行動、務以接近開進地、並交通便利爲要、

卸下地點、以在開進地後方十五秆以內爲適宜、若在十五秆以上時、須於中途休息數時間、以便整頓一切、

第二十九·戰車卸下後、須遮蔽敵眼敵彈、向開進地開進、此運動通常利用夜間行之、

開進地應具備之性能如左、

1. 遮蔽敵眼、

2. 接近第一線、但以對於敵之長射程砲彈無危險爲限、（法國規定在第一線後方約九杆內外）
3. 嗣後向待機陣地便於分進、
4. 便於宿營、

第四款 展開

第三十・戰車開進後、爲完成戰鬪準備、攻擊數日前、通常利用夜間、展開於待機陣地、

待機陣地應具備之性能如左、

1. 對於敵之展望有遮蔽、對於敵之砲彈無危險、
2. 務宜接近第一線、（英軍要求在第一線後方約四杆附近、又往往有示與出發陣地一致之事）

3. 便於調整機關及其戰鬥準備、

第三十一．在待機陣地之戰車、於攻擊開始前日、利用黃昏或夜間、以移於出發陣地、

出發陣地應具備之性能如左、

1. 以不因音響及地上觀測、致被發見爲限、務近第一線、且便於進出、（法國明示出發陣地距敵之第一線六百乃至千米爲適當）

2. 不暴露於敵眼及敵火、

第三十二．戰車由待機陣地向出發陣地前進時、爲欲秘匿其行動、間

或藉航空機或砲彈、以消殺其爆音、按戰車行動時、爆音甚大、故欲藉航空機及砲彈之音響以消殺之、使不聞於敵也、

戰車進入出發陣地之時機、不宜過早、法軍以攻擊開始前約二小時爲適當、蓋爲檢查及調整機械所要之時開也、

第五款 戰鬥計畫及攻擊命令

第三十三·依一般偵察之結果，高級指揮官關於戰車使用方針，既經決定，即以之配屬於所要步兵部隊，而戰車行動之基準，則於師內規定之。師以下各部隊指揮官，由戰車隊長輔助行細部偵察，以律戰車之行動，然後下攻擊命令。

第三十四·關於戰車使用之事，步兵團營及在其隸屬下之戰車隊長，應協力研究之要領如左。

1. 戰車之出發、攻擊前關於戰車出發之準備作業、
2. 攻擊進行之手段、攻擊要點及支撐點、兩兵種詳細之協同動作、此研究、視敵陣地之編制、愈堅固、愈宜綿密、
3. 戰鬥間步兵對於戰車之援助、困難地形之通過法、作業班之指

定、所要器具材料之運搬、

4. 用步兵火之支援、對戰車防禦設備地點之制壓、並爲充足此任務、對於步兵連重機關槍及步兵砲等之處置、

第三十五・戰車隊應課之任務、須與所屬步兵部隊之任務、緊密一致、於所屬步兵部隊之攻擊命令中、明示戰車隊任務、且規定兩兵種之協同動作、對於戰車隊無特別命令、至戰車隊應下之命令、則於其所屬步兵部隊命令摘要、附加戰車關於戰鬪實施細部之件、並關於戰車隊之特別事項、(補充 故障之排除 修繕等)

第六款 戰鬪實行

第三十六・戰車之出發要領、關乎指揮官所決定之攻擊法、在不行準備砲擊時、宜於正當衝鋒時刻之前、由出發陣地出發、以便從最初位置

於步兵先頭

在施行準備砲擊時、爲秘匿步兵衝鋒時機起見、戰車與之同時發進、而適時超越之、

第三十七・當攻擊之初、尙未到戰車活動時期之近接運動、通常利用夜間或濃霧、然若地形特別有利、或依戰況所需、則利用地形躍進、跟隨步兵、時時與步兵緊密連絡、以備際必要時、立能參加戰鬪、而此用煙幕籠罩敵之砲兵觀測所、以掩護戰車之行動、特爲必要、

第三十八・當戰鬪時、戰車常前行、概依左之要領、以援助步兵之攻擊、

1. 對於敵之障碍物開設通路、

2. 攻擊敵之抵抗機關、利用其裝甲掩護、迂回之、用近距離射擊擊破之、或直踏破之、

3. 乘好機利用射擊、使敵之退却、或其後方步隊增加、逆襲不可能、

第三十九·戰車排通常在其前進間步兵營之全正面行動、然亦有時集結其全力、以支援某方面、或某步兵連之戰鬥、至其攻擊、通常每排向抵抗點、實施包圍、因分散戰車、用之於多數抵抗點、殊不能大獲效果也、惟對於大村落森林等、則有每部分施行攻擊之事、反之、若遭遇薄弱之小抵抗點時、以一部攻擊之、他一部不予援助、須逕向其他之抵抗點前進、

第四十·當攻擊部隊於躍進間一時停止之際、戰車位置於部兵前方、準備擊退敵之恢復攻擊、但須利用附近地形、或於其行動區域內、時時移動、以務避敵砲火之損害、若此際戰車在第一線後方時、宜利用此時機追及之、以備至前進再興、直能超越步兵前行爲要、

第四十一。依狀況有使戰車任陣地內部之掃蕩者、（如屬於掃蕩步兵隊之戰車隊是）當此時、戰車沿敵所佔據之交通壕散兵壕等併進、以行縱射、步兵則緊隨其後、

第四十二。步兵奪取其最終之目標時、步兵營長、宜速命戰車復歸原隊、蓋使戰車長久暴露駐止於敵前、不但我第一線步兵線被敵認識、且將倏蒙敵砲兵之大損害也、又如步兵攻擊、不得已一時中止時、所屬步兵部隊長、應速使戰車後退、因喪失前進力之步兵、欲用戰車誘進、殊極困難、徒增無益之損害而已、

第七款 戰車與步兵之協同

第四十三。戰車者、步兵之補助兵器、非可代步兵而用也、至其協同、雖使步兵容易達其任務、而步兵之戰法、則不因此起何等變化、須常利用

其固有兵器、自願任務而行奮鬪、

第四十四・戰車易受敵砲火損害、且因機械之障礙、常至不能行動、從而步兵不能過恃戰車、其遭逢困難、不可不有自行排除之意氣、以行攻擊、若因敵情地形或機械之故障、戰車前進遲緩、步兵毫無躊躇、直超越之、戰車復舊、又復追及步兵而進出於其前方、從事戰鬪、故步兵與戰車之間、無須保持一定距離、彼此互向前方協力、兩者之距離、常有變化、而無分離、

第四十五・戰車已獲得之效果、步兵亟宜利用此機而擴大之、此機會、瞬即經過、故步兵務近戰車前進爲要、惟對於戰車近傍敵砲火之集中、不可不顧慮之、

第四十六・若衝鋒部隊不能追隨戰車時、戰車排間或一時中止其前

進以待之、要須有適當處置、待至緊要時機、能得最密切之協同、以律其行動爲必要。

第四十七．掩護戰車、乃步兵之任務、不可使其陷於孤立無援、如戰車受敵攻擊、步兵即宜乘機妨害之、

第四十八．步兵爲戰車指示障礙之通過點、或盡諸種手段以助其通過、俾易完成其任務、是爲至要、

第四十九．戰車因展望口甚小、外界之目視困難、故步兵或設適當記號、或用連絡兵、不時通報狀況等事、最宜熟練、

第五十．戰車應機一時中止前進、或調節速度、又或因其已通過之後方、現出敵人、而又折回行制壓時、步兵決不可誤認爲戰車退却、

第八款 戰車與砲兵及航空機之協同

第五十一・戰車展開及接敵運動間、務宜長久秘匿其行動、且須掩護之、因此航空機則任對於空中攻擊之掩護、並消殺戰車之爆音、砲兵則任地上觀測所之破壞、或制壓及爆音之消殺、

第五十二・於戰車最危險者、敵砲兵也、故砲兵須制壓敵砲兵、及其觀測機關、就中尤以對戰車砲爲最要、因是對於能預期敵人對戰車砲現出之地區、宜預先決定射擊諸元準備、適時開始射擊、

第五十三・戰車接近敵時、砲兵對於敵之近接、對戰車火器、掩護戰車、最爲緊要、惟在近距離現出之對戰車火器、而欲適時制壓之、殊極困難、以是通常用烟幕射擊、遮蔽戰車前進、爲最有利之手段、

第九款 戰團間之通信連絡

第五十四・戰車與協同於戰車之步兵及各戰車與其排（連）長間之

連絡、用徒步傳令及簡單記號、

第五十五・步兵指揮官、與所屬戰車隊長、及各戰車隊長間之連絡、用電話無線電信視號通信、及傳令、又連長用戰車、亦有使用於連絡者、戰車離連長以上之指揮官、及所屬部隊之位置時、宜留置傳令員、是爲必要、

第五十六・航空機與戰車隊長及砲兵指揮官間之連絡、

航空機與戰車隊長間之連絡、用視號通信、無線電信、或投下通信筒、從航空機通報敵人、對戰車砲之位置時、以投下礮炸發烟彈爲有利、戰車隊與砲兵指揮官間之連絡、用無線電信、視號通信、傳令、或航空機、

第七節 防禦時戰車之用法

第五十七・戰車純爲攻擊兵器、以是防禦時、值攻勢轉移、即行集團而

使用之、其用法與攻擊時毫無所異、

第八節 配屬小戰車部隊時之用法

第五十八·前各節所述、係關於歐戰強國軍能配屬強大戰車部隊時之用法也、若只配屬小數戰車之時、關於戰鬪一般之要領、並細部之行動、雖可概依前述要領、然關於使用上之區署、自異其趣、所當顧慮者、至緊要之時機、爲最有利之使用是也、高級指揮官鑑於戰車部隊之兵力、敵情、地形、砲兵威力等、各般之狀態、而適當律其配屬關係、並或與以關於使用時機之準據、至被配屬部隊長、則須顧慮自己任務、預行準備、俾得適切使用、應爾後之狀況、而爲最有利之活用爲要、

第九節 對戰車防禦

第五十九·對戰車防禦之要訣、在速察知敵之企圖、以行對抗準備、當

戰車未達我陣地之前、即擊破之、

第六十・防者一經偵知戰車攻擊之企圖、即將各種對戰車防禦機關、布於陣地前方、及全縱深區域、而爲統一的配置、又偵察機關與各司令部並本部等之通信連絡、固勿須論、即各部隊間相互之通報、亦應有適當處置之必要、

第六十一・對戰車防禦主體、爲砲兵及步兵砲、他兵種及障碍物、只可作補助用、

第六十二・任對戰車防禦之砲兵、須特爲指定、而縱深配備之、俾得逐次防禦、在陣地則用直接照準射擊、且射距離務宜在千五百米達以內、

1. 秘用每若干門一羣之砲兵、縱深配置於我主力砲兵陣地前方射擊戰車適宜之位置、爲對戰車砲之主體、

2. 預先控置野砲若干排於交通便宜位置、而適時移動、使任戰車之防禦者有之、倘爲是得用裝甲自動車、最爲有利、

第六十三・防者於攻者之戰車、攻擊開始前、依飛行機及其他手段、偵察敵之集合所前進路等、而砲擊之、至戰車攻擊開始時、則用集中火力、擊破之於陣地前、是爲至要、

第六十四・步兵之對戰車防禦、以用步兵礮射擊、使其不能行動、或與戰車協同、擊破前進之敵步兵爲主眼、若直接射擊戰車、則於至近距離、使用各種火器、射擊戰車之薄弱部、(以戰車之下面爲主)及展望口、以殺傷人員、或使操縱及射擊困難、又用三個以上之手榴彈、或與此同等之爆藥、使集團爆發於戰車下面、得使其不能行動、

第六十五・用於戰車防禦之主要人工障礙、大概如左、(以就英國A

型中戰車法國「reneau」型輕戰車記述爲主）

1. 壕、防中戰車須幅三米〇〇、深一米五〇以上、防輕戰車須幅一米八〇、深一米〇〇以上、

2. 地雷、選定良好位置、設備適當時、可奏偉功、

3. 氾濫、爲最有效之障礙、須水深〇米七〇以上、

4. 土壁、以設於村落等之入口爲主、須厚三米〇〇、高一米五〇以上、以上之人工障礙、巧爲設備、其價值雖大、然亦有每使防者出擊困難、或與攻者以攻擊據點之不利、且被礮彈破壞、即減少其障礙程度、故尙未得爲完全之障礙、惟欲我礮擊有利、一時使戰車行動掣肘、則最爲有效、從而障礙宜限設置於緊要地點、且能用對戰車礮極力火制之處爲要、第六十六、對戰車防禦、若能利用天然障礙、最爲有利、而其障礙之程

度、大概如左、

1. 水流、沼澤、深泥濘地、皆大障礙也、
2. 三分之一以上之斜面、不得攀登、
3. 大樹之密林、不能通過、
4. 破壞最甚之彈痕地、大爲中輕戰車之障礙、
5. 土地濕潤、或易於滑動之粘土質之軟土地、於戰車行動、極爲困難、

第十節 運動戰之戰車用法

第六十七·在運動戰、通常難得如陣地戰之有充分時間之餘裕、故欲詳密策立準備計畫、殊爲困難、從而偵察之事、只以概要爲足、務宜迅速決定攻擊計畫、開始攻擊、若戰車隊長、則於戰鬥間一面行動、一面自行偵察適當目標、及前進路、大都用獨斷以協力於步兵者也、

第六十八・在運動戰時、防者砲兵火網之編成、多不完全、故攻者之感、亦異於陣地戰、無甚準備周到之必要、寧乘防者準備不完全之時機、迅速果敢以行攻擊、是爲至要、因是有時不設出發陣地與待機陣地、直從卸下地點前進展開、以開始攻擊、實爲有利、

第六十九・戰車當接敵運動間、利用地區地物、以求遮蔽之利、並宜適時停止、再行迅速偵察、及改修前進路、依躍進方法、以求安全迅速前進、是爲必要、

裝甲戰車之參考終

裝甲戰車之參考

民國十二年三月出版

定價大洋八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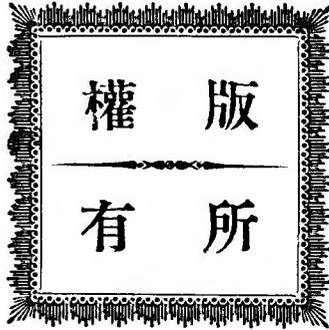
翻譯者

孫實秋
唐天閑

廖卓如
王達天

印刷者

西交民巷中間路南
北京大誠印刷局
電話南局四七三五



代售處
保定各大書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58048

7816

3 A